

（三）財經類

財經類：第 1 號

提案人：吳銘賜

連署人：江瑞鴻、范織欽

案由：建請市府協助店家、廠商向台電求償。

說明：

- 一、興達發電廠於 3 月 3 日早上 9 點左右出現開關人為疏失，導致全台 549 萬戶大停電，其中高雄市就有 186 萬戶受影響，成為重災區。高雄市直到晚上 9：30 才恢復供電，引起民眾普遍的不滿與憤怒。
- 二、由於是突然停電，造成民眾反應不及，有人受困電梯、路口交通號誌停擺交通大亂、店家無法營業、冷藏（凍）食材損壞、高科技產業損失更是無法估計。
- 三、興達發電廠已經不是第一次犯這種錯誤，市府應該協助店家、廠商向台電求償，一定要跟台電算清楚，而不是由台電以電費打 9 折就想敷衍了事。建請市府協助店家、廠商向台電求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3119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案由	建請市府協助店家、廠商向台電求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 0303 大停電相關賠償措施一案，台電目前係引用過去大停電的補償措施，配合國際慣例，以電費打折方式補償：停電 6

- 小時內當期基本電費打 95 折，6 小時以上打 9 折。另倘有電器損失相關需求，可至高雄或鳳山區營業處辦理及詢問，經由營業處派員鑑定，確認肇因係停電造成，便會協助處理。
- 二、針對全台大停電受損戶，本府已在法制局成立協助處理 0303 停電之單一窗口，該局除提供單一窗口協助外，並於四維行政中心設置「0303 停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窗口，由專業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使民眾得以自市府聯合服務中心、區公所及法制局法律服務窗口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獲得 0303 停電處理之法律上必要協助。
- 三、按台電公司之用電戶，係屬電力供應終端使用者，如因電力供應致生命、身體或財產等相關權利受有損害，自得分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第 47 條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3、第 227 條等規定向台電公司請求賠償。
- 四、本府已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之同意，若有受讓 20 人以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即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並受理民眾之申請，本府則將視財源及案件規模，補助消保團體有關團體訴訟之律師費、訴訟費及紙張、影印、郵電、交通等行政作業費。

議員提案（陳美雅）

財經類：第 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

案由：研議停 35 用地規劃圖書館、閱讀空間。

說明：積極推動社區圖書館是美雅持續推動的政見，農十六地區人口快速成長，但是缺少社區圖書館等公共休閒空間，美雅積極找尋地點，希望從小做起，讓閱讀文化與環境能夠更加美好。

請市府研議規劃停 35 用地，打造圖書館、閱讀空間，推廣閱讀文化、提倡書香城市，打造優質社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40684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研議停 35 用地規劃圖書館、閱讀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 35 用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下稱停 35 案）基地位於本市鼓山區龍中段 45 地號（神農路、南屏路口），刻正興建複合式立體停車場，將提供 600 格小型車位、1,100 格機車位、40 格自行車位及商場、餐廳等附屬事業，另有 575 坪為本府所屬機關之辦公空間，預計進駐機關為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政局鼓山戶政第二事務所及交通局。 二、有關議員請本府研議於停 35 案進駐圖書館、閱讀空間乙案，因停 35 案刻正進行變更各層樓地板面積、附屬事業規劃等，待完成變更設計後，本府所屬辦公空間配置將再行協商討論。

財經類：第3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童燕珍

案由：正視低薪高房價的整體經濟結構問題。

說明：市府應重視對於年輕人買不起房的痛點，提出杜絕房市炒作讓交易價格、預售屋都更透明，減少業者哄抬價格的空間，再加上針對投資客囤房稅等稅制改革政策，並將租屋價格透明化，才是健全房市的根本之道。居住正義不該只是隨口喊喊，政府應該正視年輕人的居住權，研議相關辦法，為未來勞動市場主力的青年，營造良好的居住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273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正視低薪高房價的整體經濟結構問題。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府擬具「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並於去(110)年底送本市議會審議。修正法案於今(111)年5月10日經議會三讀通過後，本府於今年5月20日公布在案。希望透過「囤房稅」機制，實現居住正義，並使房屋稅負更趨合理化。修法預估增加的3億元稅收，將全部作為青年租金補貼財源，提供市民朋友租屋協助。</p> <p>二、本次修法，係對本市非自住房屋改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以適度提高房屋持有成本，促使多屋族釋出閒置房屋，增加房屋</p>

供給量，以保障市民居住權益，修法重點及影響如下：

(一)針對非自住房屋稅率，由現行單一稅率 1.5%調整為依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持有 3 戶以下，每戶按 2.4%課徵；4 戶以上，每戶按 3.6%課徵。

(二)為避免房東稅負轉嫁房客及合理課稅，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租賃住宅、繼承取得之分別共有房屋及其他非屬囤房性質房屋等計 9 類，維持依稅率 1.5%課徵房屋稅。

(三)修正後稅率自今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稅額會反映在 112 年 5 月房屋稅單，預估影響 5.4 萬人、7.1 萬戶房屋，但 93.4%民眾自住的房屋不會受影響。

三、本府除積極推動「囤房稅」機制外，亦持續透過多元配套措施（如：興辦社會住宅、企業安家住宅、租金補貼、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及加強查核紅單炒作等），以滿足企業員工、就業青年、經濟或社會弱勢之居住需求。

財經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童燕珍

案由：振興活化商圈。

說明：針對目前各大商圈受到疫情等因素影響，人潮與業績大幅滑落，市府應重視，透過與在地商圈商家及發展協會深度對談，找出問題並研議解決之道，建議市府應結合各相關局處成立振興商圈推動小組，整合資源解決困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3053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針對目前各大商圈受到疫情等因素影響，人潮與業績大幅滑落，市府應重視，透過與在地商圈商家及發展協會深度對談，找出問題並研議解決之道，建議市府應結合各相關局處成立振興商圈推動小組，整合資源解決困難。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國內疫情嚴峻態勢，已指示各局處研提各項紓困專案，協助民生經濟及生活損失，第一階段 8.6 億元紓困方案以 5 至 7 月為紓困期間，14 個局處提出不同的紓困方案，如稅捐處將主動輔導房屋稅稅率由營業用稅率 3% 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本金寬限期及延長貸款最長一年。 二、而經發局為對接經濟部餐飲行銷補助，針對不同店家進行客製化的完整輔導，以單一窗口、專線服務主動協助規劃行銷方案，透過一站式服務及完整服務鏈幫助店家線上申請、核銷請款，

並媒合點餐平台業者，共推優惠方案，陪伴餐飲業者度過疫情難關。

三、為協助本市商圈活絡經濟，推廣商圈，經發局持續辦理商店街區行銷補助、青年進駐高雄商圈計畫、商圈數位提升等，市府未來將會視疫情及需求滾動檢討，規劃振興紓困等活動。

財經類：第 5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于凱、何權峰

案由：建請高市府主計處統計高雄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並逐年公佈，密切監測貧富差距現況，抑制貧富不均。

說明：台積電在高雄設廠，將提升高雄薪資，再加全球通膨推升所得與台灣薪資、物價相互交雜以致螺旋通膨引發的失業狀況，勢必加大高雄貧富差距，大部分進不了台積電半導體產業鏈，所得位居金字塔底端的高雄青年就業族群，將因薪資過高所引發的失業情境，墮入工作貧窮。

辦法：在高雄薪資大幅變動前，高市府應統計高雄吉尼係數，並逐年公佈，密切監測貧富不均現況，透過政策超前部署為高雄年輕人營造薪資、職缺穩定的就業環境：

- 一、擴大地上權與社會住宅的平價住屋供給。
- 二、開設並培育符合高雄產業須求技職教育科系與人力。
- 三、為年輕失業民眾提供符合市場須求的職訓課程媒合職缺。
- 四、發展夜經濟營造高值化消費性服務業產業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主經統字第 11130427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建請高市府主計處統計高雄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並逐年公佈，密切監測貧富差距現況，抑制貧富不均。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主計處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調查結果推估家庭可支配所得吉尼集中係數 (簡稱吉尼係數)，可衡量家庭所得分配是否平均。

二、本府主計處已規劃將歷年吉尼係數資料納入按年編製之本市家庭收支報告書中，電子書放置於統計資訊服務網，供各界下載運用，俾了解與監測本市近年貧富差距現況。並於今（111）年10月底書刊編製完成時另行將吉尼係數統計資料一份提供議員參考。

財經類：第 6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于凱、何權峰

案由：規劃紓困 5.0 補助措施，將夜市券改為餐廳夜市券。

說明：

- 一、高雄券與夜市券在 110 年 10 月後使用，紓困高雄服務業，檢驗 110 年 11 月與 12 月高雄各服務業銷售額，發現一張券，兩樣情，高雄券協助百貨賺 35 億元，成長 16.50%，六都第 2，夜市券協助小吃、攤販、飲料店，成效極優，增 1.96 億元，成長 5.96%，六都第 1，但是高雄券對餐廳只有一個慘字，僅賺 2 千萬元，0.23% 成長率，六都第六。
- 二、比較 109、110 年 10 月至隔年 1 月六都餐廳銷售額，發現其他五都皆賺錢，唯有高雄負成長 0.04%，少 364 萬 1 千元。

辦法：請高市府及早規劃配合中央紓困 5.0 的補助措施，尤其顧及上次未因高雄券與夜市券受惠的餐廳業者，將夜市券改為餐廳夜市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2874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規劃紓困 5.0 補助措施，將夜市券改為餐廳夜市券。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濟部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推出 36.25 億元的「餐飲行銷補助計畫」，補助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或經費用完為止，行銷方案執行時間 111 年 5 月 16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補助對象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條件之本國營利事業，依業者規劃行銷方案所需經費提供 50% 補助，補助金額為

- 針對有開立統一發票業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免開立統一發票業者最高新臺幣 2 萬元，並採線上申請。
- 二、本府經發局為對接中央 36 億元餐飲補助輔導方案，針對不同店家進行客製化的完整輔導，輔導期間 111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說明如下：
- (一)單一窗口、專線服務
 - (二)主動規劃行銷方案
 - (三)一站式服務，店家輕鬆線上申請
 - (四)完整服務鏈，協助店家核銷請款
 - (五)媒合點餐平台業者，共同推動優惠方案
- 三、商圈夜市券已分別於國慶連假與 110 年 11 月下旬辦理二波「200 元振興五倍券換 400 元商圈夜市券」活動，共規劃 20 萬份，商圈夜市業績平均成長 3 成以上，有攤商甚至是倍數成長。活動已於今（111）年 4 月 30 日完成辦理，本府經發局將根據不同狀況再觀察與調節，後續振興措施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檢討。

財經類：第 7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延長高雄券、夜市券使用期限。

說明：新冠疫情尚未減緩，高雄市商家經營困難，市府發行之高雄券、夜市券上有許多民眾仍未使用，延長高雄券、夜市券使用期限，使民眾能繼續使用，照顧小商販。

辦法：建請經發局研議延長高雄券、夜市券使用期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3062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延長高雄券、夜市券使用期限。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去（110）年配合中央振興五倍券措施，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推出「高雄開就賺」振興方案，發行面額 50 元的「高雄券」，全面對接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吸引振興資源落地高雄，加碼規劃「日月抽活動」及「商圈夜市券」。</p> <p>二、在高雄振興方案的串連效益下，110 年度高雄市營利事業銷售總額首度突破 5.5 兆元，成長率六都第一，較前年增加逾 1 兆元，不止創下歷史新高，一、二、三級產業成長率皆拿下六都第一。其中，高雄振興活動的推出，全市超過 2 萬家業者加入振興夥伴行列，齊心振興高雄經濟，不僅帶動相關產業、民生經濟復甦，更是營利銷售總額創造歷史新高的其中一筆助力。</p> <p>三、承上，「高雄開就賺」活動已於今（111）年 4 月 30 日完成辦</p>

理，然考量近日國內疫情嚴峻態勢，市府已指示各局處研提各項紓困專案，協助民生經濟及生活損失，第一階段 8.6 億元紓困方案以 5 至 7 月為紓困期間，如稅捐處將主動輔導房屋稅稅率由營業用稅率 3% 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本金寬限期及延長貸款最長一年等；另由經濟發展局對接經濟部餐飲行銷補助，針對不同店家進行客製化的完整輔導，以單一窗口、專線服務主動協助規劃行銷方案，透過一站式服務及完整服務鏈幫助店家線上申請、核銷請款，並媒合點餐平台業者，共推優惠方案，陪伴餐飲業者度過疫情難關，未來將會視疫情及需求滾動檢討，規劃振興紓困等活動。

財經類：第 8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建請將後勁社區規劃為智慧綠能電網及智慧科技應用示範區。

說明：

- 一、原周邊後勁聚落為老舊聚落，人口老化且青壯年外移嚴重。因應台積電即將進駐中油五輕廠區，可預期未來人口將會年輕化，舊部落如何改造成為新穎社區為一大重點。
- 二、配合市府推動 5G AIOT 產業，透過智慧科技發展創新應用，建請規劃以後勁社區為示範區，發展為智慧電網示範場域以及智慧科技創新應用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3078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將後勁社區規劃為智慧綠能電網及智慧科技應用示範區。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已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核定設置，未來在台積電進駐後，北接南科、路科及橋科，成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往南與仁武、大社、林園、小港等半導體材料與石化聚落，整體串聯成南部半導體 S 廊道。搭配周邊封測大廠日月光、製造材料華邦電、穩懋、美商英特格、德商默克等公司，打造高雄成為全球重要的半導體產業聚落。此外，因應企業進駐需求，本府也推出北高雄產業聚落周邊社會住宅、企業安家及教

- 育等配套，共同形塑優質前瞻的產業投資環境，繼續爭取優質科技大廠進駐北高雄科技走廊。
- 二、有關電網建置為電業法第 2 條規定屬於輸配電業之業務，又依電業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故目前電網建置係屬台電業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三、本市業經台電率先建置智慧電網示範場域，以高雄鳳山宿舍區及鳳山區營業處辦公大樓為基地來打造智慧綠社區；另為提供本市偏鄉學校師生供電穩定的學習環境，日月光投控公司攜手日月光環保永續基金會，110 年在本市杉林區杉林國中建置完成一套智慧微電網系統，提供師生一個供電穩定的學習環境。
- 四、本案智慧電網建置將以上開示範場域向台電提出建議，並配合「亞灣 5G AIoT 推動方案」辦理園區開發、智慧設施、場域應用、新創基地、人才培育及產業群聚等重點工作，長期將 5G 應用擴散至高雄各區，發展產業多元應用，以帶動高雄產業升級及轉型。

財經類：第9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擴大青年創業補助。

說明：創業初期常面臨籌資困擾，尤其店面場所租金及購置營運設備等支出，更是令創業者備感壓力。青年局先前推出青年創業補助廣受好評。未來市府應持續研擬增設編列經費，以持續協助更多市民朋友勇於創業，紓解青年朋友創業之資金壓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130419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9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擴大青年創業補助。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為協助在地青創事業降低初期創業成本並促進營運成長，爰開辦青年創業補助，提供在地青創朋友實質資金挹注，本(111)年度青年局編列4,000萬元經費，補助營業場所租金、營業用生財器具及數位服務方案，每案最高合計20萬元。</p> <p>二、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本市青創事業營運遭遇重大衝擊，面臨經營危機。為協助青創事業度過疫情難關，是以，本府刻正研議擴大辦理之可行性，希望能夠協助更多青年業者獲得及時協助、穩定營運，未來亦將持續推出青創相關補助，以扶持青年創業者。</p>

議員提案（方信淵）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建請經發局補助購買電器節能儲電用品。

說明：因經幾次跳電，民眾反應未來停電將會常態化，夏天用電量加驟；小本經營店家（電動門損壞、電腦設備…）多數店家與民眾苦不堪言。當停電時，家中的電器用品，將會受到損失，建請經發局補助民眾購買具有節電除儲能的電器用品，可以改善多加節能儲電，即使停電可開啟電器本身能啟動儲電功能。

辦法：建請經發局補助購買電器節能儲電用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3145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經發局補助購買電器節能儲電用品。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台電公司因應用電負載逐年成長，自 107 年起推動電力改善計劃，提升供電服務品質，工作內容包括線路地下化、變電所及配電線路強韌工作、配電饋線自動化及配電線路新擴建。此外台電興達電廠刻正進行燃氣機組更新汰換計畫，將以 3 部新燃氣機組（1.3GW*3），取代舊有 5 部燃氣機組（445.2MW*5）及 2 部燃煤機組（500MW*2），預計 114 年底可投入商轉。本府未來亦將持續跟台電公司高雄區處、鳳山區處及高屏供電區處密切合作，包括線路地下化、配合投資案件新設線路等，確保所有的投資案供電是充足且穩定的。

- 二、儲能商品本質上並無發電及節電的作用，然因應再生能源發電推動，且再生能源具有間歇性發電的問題（如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產生電力運轉調度之需帶動儲能應用。故台電公司引進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技術，藉由其快速充放電之特性，調解電力系統頻率，以達穩定電網供電輸出之目標；進一步也規劃 114 年儲能系統（含自建及採購輔助服務）建置目標由 590MW 增加至 1,000MW，提升系統調度彈性。
- 三、本府於 107 年至 109 年即執行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提供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施及裝設能源管理系統予以補助，三年補助金額將近 6 億元，預估後續每年可節電 1.44 億度電。而目前國稅局也針對冷氣、冰箱等節能電器，提供貨物稅補助。節能電器汰換補助作業所涉金費龐大，若無中央協助補助款項，容易造成資訊一公布，補助款項即用罄之情況，反而擾民。本府也將積極配合經濟部節能作業，中央若有節能補助計畫，也將積極爭取經費協助本市節電作業。

議員提案（邱俊憲）

財經類：第 1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于凱、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提早規劃捷運黃線沿線之土地，以利附近商圈發展。

說明：隨著黃線捷運的綜規通過，年底即將動工，建請市府提前將每站經過的區域作完善規劃，活絡舊部落商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2806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提早規劃捷運黃線沿線土地，以利附近商圈發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場站及周邊土地使用檢討，已由本府捷運局及都發局陸續辦理檢討變更。 二、有關場站及捷運開發區之檢討變更，已於 110 年 9 月 7 日公告辦理草案公開展覽，目前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財經類：第 12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黃柏霖

案由：建請檢討青創補助計畫受理申請方式。

說明：111 年度高雄市青創補助計畫，以「先到先審」、「額滿為止」方式受理申請，開放第三日就公告已額滿。除了讓許多創業青年只能排候補、更讓代辦業者有操作空間，違背政策美意。建議青年局：

- 一、盤點今年受補助單位，有多少是業者代辦。
- 二、針對代辦業者一單位提送多件甚或找人頭申請，提出防止辦法。
- 三、檢討「先搶先贏」做法，研擬更公平受理方式。

辦法：請青年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130417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檢討青創補助計畫受理申請方式。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本 (111) 年度計畫受理時間為 111 年 4 月 6 日至 111 年 4 月 22 日，並依「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第 5 點之規定，按申請順序核予補助。爰本計畫採臨櫃受理方式，按申請順序發放號碼牌，並採一人一案之送件方式受理申請文件，以避免代辦業者一次性大量搶佔申請名額，使有需求的青創業者確實得到政府協助。</p> <p>二、本次補助案受理後尚需檢核申請資料，若文件內容有誤，將請申請者儘速進行補正；至資格不符者則予以駁回，按序替補。</p>

另青年局派員逐案至營業場所實地訪查，確認營業事實，始得核予補助。

三、另為使申請審件機制加以優化，本府將檢討並規劃調整申請方式，秉持公平公正精神，讓本市優質的青創事業都有機會獲得青創補助。

財經類：第 13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吳利成、吳益政

案由：青年局「上班打卡獎勵計畫」應放寬申請條件並儘速公布、加強宣傳力道，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說明：

- 一、為促進青年就業，青年局於 110 年推出上班打卡獎勵計畫，針對就業滿 3 個月且符合資格之青年提供 9,000 元的穩定就業獎勵金，滿 6 個月後可以再獲得獎勵金 12,000 元，共計最高獎勵金額 21,000 元。
- 二、經查 110 年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編列預算 1,500 萬元，因設定條件要求事先登記後就業始能申請，且政策宣傳亦未充足，最後僅發出 1,100 萬元獎勵金，執行率為 73%，確有改善空間。
- 三、青年局推動 111 年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應汲取去年之經驗，放寬申請條件、毋須先行登記，並儘速公佈、延長宣傳時間，以提高政策執行率，真正達到獎勵青年穩定就業的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130414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青年局「上班打卡獎勵計畫」應放寬申請條件並儘速公布、加強宣傳力道，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查 110 年勞動部「青年就業獎勵計畫」補助資格為本國籍 15 歲至 29 歲青年應屆畢業生，皆可提出申請，穩定就業 6 個月最多可領 3 萬元獎勵金。本局 111 年將持續與勞動部合作，協助推

廣中央獎勵青年就業方案，促進本市青年就業。

二、另為協助青年穩定就業並提升其職場競爭力，本府青年局也規劃各式職涯體驗及人才培育等計畫：

(一) 2022 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

藉由「職涯測評適性測驗」、20 小時「產業職人課程」與 18 小時「企業參訪體驗」等活動，讓青年學生及早瞭解產業趨勢及職場實際運作情形，減少學生對企業職場的認知落差，協助同學提早確立職場方向；今年度預計服務 550 位在高雄就讀的高中職與大專院校青年，讓學生能夠依測驗結果進行職場體驗，強化青年認識高雄產業、畢業後留在高雄就業的目標。

(二) 2022 青年創新表演藝術發展培育計畫

透過表演藝術相關之培訓課程、競賽活動與職場體驗參訪，培養青年創意及肢體表達等非語言溝通能力，增進青年職涯規劃多元發展可能性；本年度規劃辦理 5 場次培訓課程，預計服務 250 位學員提供街舞課程專業培訓，發展青年對於表演藝術的專長，提升青年未來的社會競爭力；另規劃 5 場次職場體驗活動，涵蓋劇場、廣播與街舞，讓學員深入體驗該行業之工作型態、實務內容及未來發展潛能等，強化學員於相關領域之創業或就業知識與能力，以強化青年與表演藝術產業之鏈結。

(三) 2022 創新音樂發展培育計畫

由培力課程訓練、音樂製作計畫、音樂產業交流會、音樂展演活動以及歌唱比賽所組成的多項多元活動，培養青年創意創業及聽覺藝術表達能力，增進青年職涯規劃多元發展可能性，結合音樂技能，學習幕前與幕後的音樂展演實務，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

財經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吳利成、吳益政

案由：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建請青年局與民政局會商設置各區公所「青年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說明：

- 一、本市為打造青年友善城市，2019 年 10 月成立青年局，青年局下轄設有青年事務委員會，積極推行各項青年政策及關注時下青年議題。
- 二、青年局為增進高雄青年對公共事務的參與，設置「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以培養青年人才，促進青年之國際文化交流。
- 三、然而青年公共參與之推動及青年事務之推行，應有落實基層的全面性規劃，青年事務委員會之功能恐無法涵括本市更多青年的意見。故建請青年局參酌本市各區公所設置「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之作法，會商民政局於各區公所規劃設置「青年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以利推動青年事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130416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建請青年局與民政局會商設置各區公所「青年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廣徵青年公共事務之建言，提供政策諮詢管道，整合本府相關局處青年事務，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相關事項，特設置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以設籍、就學、就業在高雄，16 歲

至 40 歲青年為對象，包含不同性別、身份別、族群別、職業及產業別等，期能提出滿足多面向需求的青年政策及議題。

二、而有關議員建議仿照「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於各區公所設置「青年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一事，查民政局所屬「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係按「高雄市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設置要點」成立，且由該局婦參業務費及本市各區公所婦參小組業務費支應。若要於各區公所設置「青年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除須依法制程序成立設置要點並函頒外，尚須編列青年業務年度預算予本市各區公所。明年度青年局將規劃與區公所合作試辦青年社會參與活動，藉由辦理過程，了解各其所需人力、經費等資源，以利評估訂定該小組之設置要點及相關作業方式。

財 經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華夏路、曾子路口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

說 明：

- 一、基地位於菜公里，面積 0.303 公頃。
- 二、前市長韓國瑜同意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由運發局主政。
- 三、陳市長改變策略，計畫以 BOT 方式開發，交由經發局主政。

辦 法：儘速開發，並納入里活動中心、日照、托兒、健身中心等等公共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2888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華夏路、曾子路口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提送本案基地之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文件予財政部，財政部於 5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續將依財政部審查結果並視當地商圈、交通、人口等發展情形，同時彙整本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民政局等局處公共相關設施需求納入促參方案，辦理本案基地活化事宜。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 1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介接中央青年貸款「破萬件」，青年局要加強輔導。

說明：

- 一、青年局介接總金額突破 97 億元、帶動超過 2.2 萬個工作機會。
- 二、萬一經營不善，貸款青年反而負債，雇請人員也會沒工作。
- 三、疫情嚴重，創業青年經營一定更辛苦。

辦法：青年局應主動關心、輔導介接成功的貸款青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130395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介接中央青年貸款「破萬件」，青年局要加強輔導。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為力挺高雄青年，及擴大中央 600 億青創貸款成效，青年局業於 110 年 2 月 9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規劃凡本市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或立案事業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申請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其貸款歸戶金額 100 萬元以下，由經濟部提供最長 5 年利息補貼，而逾 100 萬元部分，由青年局加碼提供最高 200 萬元之 5 年利息補貼，藉由有效結合運用中央資源推動市政，發揮加乘效果；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高雄市整體貸款件數破萬件，貸款金額更逾百億元，兩者數據皆為全國第一，高雄青年更透過中央青創貸款帶動超過 2.3 萬個就業機會。

為協助創業青年，青年局建立多元協助機制，整合高雄產官學與民間機構共 32 家青創聯盟成員，以及聯合東、西、南、北、中共 6 所大學育成網絡成立創業 O' STAR，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引介交流各項創新創業資源，也透過專線電話、線上及電子郵件等管道提供諮詢服務，以及一對一專業導師制度，提供想創業或剛創業的青年多元創業知識與專業輔導，並建立輔導追蹤機制，即時掌握團隊諮詢狀態與輔導細節。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 1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橋頭科學園區務必如期建廠，繁榮地方。

說明：

- 一、橋頭科學園區原訂 114 年 8 月廠商建廠，陳市長將期程縮短到 111 年 9 月建廠。
- 二、目前區段徵收安置作業尚在進行，區段徵收工程、園區工程、廠商建廠設計尚未完成。
- 三、市府目前規劃 111 年 9 月三大工程同步啟動，民眾疑慮只是舉行象徵性的動土儀式。

辦法：相關單位確實掌控工作進度，在最短時間完成廠商建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2873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橋頭科學園區務必如期建廠，繁榮地方。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通過環評審查，12 月 1 日發布都市計畫，111 年上半年由市府地政局接續辦理區段徵收安置作業，預計 111 年 9 月廠商建廠工程、區段徵收工程及園區工程同步啟動，園區面積 262 公頃，園區可供設廠用地 164 公頃，目前已有半導體、電動車、航太、資通信及精準健康等產業指標業者規劃進駐，預估未來將帶動年產值 1,800 億元，創造 1.1 萬個就業機會。

二、招商情形：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橋頭科學園區選地招商暨聯外道路動土典禮，第一階段選地的 20 家大廠涵蓋半導體、電動車、航太、資通信及精準健康等產業，指標性廠商像是封測大廠日月光、晶光電阻大廠國巨擴大投資，鴻海集團規劃在高雄發展電動車產業等。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 1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引進台積電不可對後勁環境和居民造成二度傷害。

說明：

一、市府「四箭」齊發，目標：112 年 7 月台積電建廠完成。

第一箭：污染廠址整治、解列

第二箭：辦理園區環境影響評估

第三箭：變更都市計畫

第四箭：申請設置楠梓產業園區

二、「四箭」互相連動，有一箭射速太慢，即無法達成目標。

三、民眾最疑慮是市府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後勁地區環境、居民因污染整治和園區設置，再度受污染之害。

辦法：

一、邀請學者、專家、地方人士組委員會，監督污染整治過程。

二、未來的產業園區導入低碳、環保、綠能、綠化等元素，聯外道路務必規劃完善，未來交通長保順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2855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引進台積電不可對後勁環境和居民造成二度傷害。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美中科技戰下台灣半導體產業發展布局，中央規劃南部半導體 S 型廊帶，其中考量高雄現有產業用地不足，本府經濟發

展局於 110 年 7 月啟動舊高雄煉油廠變更為楠梓產業園區報編計畫，經本府工務、都發及環保等跨局處積極合作，逐步完成污染場址整治、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並在確認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及都市計畫主要與細部計畫實施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核准設置楠梓產業園區。

二、楠梓產業園區設置開發相關進度：

(一)污染場址整治：

- 1.本府工務局代辦中油公司整治污染場址第三區為台積電第一期預定落腳區域，亦為第一階段整治工作，共 26.74 公頃。第三區整治方式分為離場處理、熱脫附、土壤清洗及離地生物復育共 4 種，整治過程的監督工作已委由顧問公司進行監督。
- 2.目前第三區土壤污染整治作業已全數完成，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環保局驗證通過解除列管，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亦已全數完成，經環保局驗證通過，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經環保局公告解除列管。
- 3.空氣污染防治部分，熱處理設備等固定污染源，均要求整治廠商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內容操作並辦理定期監測，總顧問廠商亦將不定期稽查。開挖施工期間整治廠商須每日進行 VOC 檢測 3 次，並於開挖區進行灑水改善或覆蓋不透水布等，以降低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另總顧問須依主管機關核定整治計畫之規定，每季辦理 1 次空氣品質監測，監測空氣中各項污染物濃度，以及早採取應變措施，而主管機關亦會不定期稽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
- 4.廢水污染防治部分，整治廠商須於整治工作實施計畫書中，依選用之改善工法計算廢水量，詳述適當的前處理或完整程序之廢水處理系統、設置位置及設備規格，將祛水工作抽取之地下水、土壤處理衍生之廢水、堆置區、洗車台等廢水，處理至符合高雄煉油廠廢水廠允收標準後，送至高雄煉油廠廢水工廠集中處理。
- 5.高雄市政府 102 年授權環保局辦理土污法相關權責，且依據土污法第 12 條第 1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公告後，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協助審查及監督相關之調查計畫、控

制計畫、整治計畫、健康風險評估及驗證等工作事項」，本府環保局為推動與監督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設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小組成員除機關代表外，亦納入專家、學者代表，相關監督作業均依現有法規及程序進行。

(二)環境影響評估：

歷經 111 年 3 月 4 日、111 年 3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初審會，最終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經 111 年 4 月 12 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府環保局後續將依決議事項設置環評監督小組，依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監督開發單位執行情形。

(三)變更都市計畫：

本案細部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審竣；另主要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111 年 2 月 22 日分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111 年 3 月 8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7 次會議審議，計畫書圖依大會決議修正完竣後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取得內政部核定函，最終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本府公告實施都市計畫。

(四)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將採公共設施及廠商廠房同步施作方式，預定於 111 年 6 月動工，112 年 7 月廠商啟動試營運。

三、楠梓產業園區北接南科、路科及橋科，成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往南與仁武、大社、林園、小港等半導體材料與石化聚落，期藉著高雄所擁有的產業基礎與根基，打造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引領高雄產業轉型高值化，促進就業、經濟及產業發展。

四、園區目標 2050 年淨零碳排：

為呼應 2050 年淨零政策要求產業園區進駐廠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亦將監督園區導入低碳相關設施，例如再生能源、直接排放防制設施、高效能燈具、廢熱回收系統等，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五、園區導入環保、再生利用：

將要求進駐半導體廠商與供應鏈合作進行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如廢硫酸、廢硫酸銅、氫氧化四甲基銨、異丙醇、氟化鈣污泥等），將實質再利用及能源回收納入後，廢棄物整體再利用

率達 90%。

六、園區推動綠能：

- (一)高雄市政府全力推動漁電共生、屋頂光電等綠電計畫，至 110 年 10 月底已建置太陽光電 1,181 件，累積裝置容量達 234.198 MW，同時成立再生能源媒合平台，協助進駐廠商順利取得再生能源。
- (二)進駐半導體廠除使用既有電力外，並規劃 100%使用再生能源之目標時程，每年取得 25%再生能源，目標 2030 年取得 40%及 2050 年取得 100%之再生能源。
- (三)對於再生能源之取得，進駐半導體廠商正持續執行中，並與綠能發電業者(包括風能及太陽能等)合作，簽立長期合約，合作開發綠電，2020 年簽署約 12.3 億度再生能源、憑證及碳權，以具體行動驅動綠電產業發展，實踐環境永續目標。
- (四)進駐半導體廠商規劃於辦公棟屋頂設置太陽能，預估裝設面積約 2,500m²，發電裝置容量約 250kWp。
- (五)配合前述高雄市推動太陽能裝置需求，進駐半導體廠商將協助高雄市政府執行偏遠地區學校、公益團體裝設太陽能發電裝置。

七、園區加強綠化：

- (一)藉由量體與在地色彩視覺、綠色生態環境意象、綠帶及產業空間劃分、採複層式植生廊道生態等相連結，以串聯內外部空間。
- (二)滯洪池兼具生態棲地營造及靜態賞景等多功能使用，且未來園區內將廣植樹木，規劃全區內至少種植喬木 2,000 棵。
- (三)生態綠廊公園願景規劃：
 - 1.產業園區已劃設 6.8 公頃公園綠地，且未來設廠退縮地將會營造多樣化綠化環境，產專區內也會規劃綠帶及高密度植栽，藉由法定空地與退縮帶形塑一系列生態綠手指 (Green Fingers) 與鄰近社區串接共融共生。
 - 2.本府將持續透過工作坊等溝通平台與民眾、團體交流溝通規劃調整未來建構願景，可將生態綠廊延伸建構綿延完整之都會生態廊帶。

八、園區聯外交通規劃：

- (一)配合高煉廠都市計畫變更與產業園區未來發展，後續將週邊

幹道如國 1 楠梓交流道、楠梓陸橋、左楠路、高楠公路、大中快速道路等主要道路交通負荷進行分析檢討，並規劃相關改善計畫及園區與周邊道路串聯之路網規劃，以降低未來園區衍生之交通衝擊。

(二)本園區整體路網規劃本府交通局已委託專業服務研究經初步研析，園區周邊交通改善短中長期改善計畫如下：

1.短期

A.左營大路替代道路導引及時制調整（已完成）。

B.翠華路（世運大道－明潭路段）西拓 10m 道路改善工程，將原單向 2 快 1 慢車道配置增加為 3 快 1 慢車道，以緩解短期車流壓力。

2.中期仍將持續推動新台 17 往南打通至南門圓環為目標，以達到穿越性車流行駛新台 17、園區車流行駛舊台 17 之分流目標。長期而言，仍應解決本園區主要孔道過度集中於西側之問題，規劃東向聯外道路與台 1、國 1，及未來高雄屏東第二快速公路銜接，以平衡東西兩側車流；並將爭取園區東側鐵路立體化（左營至橋頭科學園區），除打通區內往東銜接台 1 之道路外，評估新設通勤車站，以鼓勵從業人員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通勤。

(三)另本廠區最大優勢即位於捷運站旁且鄰近高鐵站，未來區內道路將檢討適當加大寬度，規劃自行車專用道、大眾運輸專用道等，導入共享單車、電動公車乃至結合 5G 技術串連先進感測器、自動駕駛等技術，建構出智慧交通網路體系，規劃區內無人駕駛之接駁巴士行駛，有效串接大眾運輸場站，提供區內從業人員便捷舒適之運輸服務，同時要求進駐廠商應採分班分流並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之交通費補貼等措施，朝低碳園區之目標發展。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柏霖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

說 明：高雄市政府為活化公有閒置土地及建物，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以及設立「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惟該平台以及房地清理利用計畫皆無提及若各級機關有用地使用需求該如何申請利用，僅於平台公告如有需求請逕洽各機關聯絡人。建議應修正「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將申請辦法、評選優先順序、機關調處機制、媒合程序等規則增列於計畫及平台中，如此除盤點閒置空間，亦能有效了解機關用地需求，加速閒置空間媒合。

辦 法：建請財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131261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掌握整體市有不動產使用情形，本府訂有「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定期清查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空間，並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供各機關參考。 二、為使清查機制及空間媒合流程更臻完善，本府擬檢討前述計畫

議員提案（林于凱）

	，朝擴大調查範圍、明確申請辦法及增加協調機制等方向修訂，並將修正後計畫於前述平台公告周知。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7.28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131681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提案本府前於本（111）年 5 月 27 日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131261200 號函先行回復研議修訂，後續為使計畫更臻完善，經參考議員提案建議事項，檢討完成修正計畫，並已於本年 7 月 19 日函知市府各機關學校在案。 二、修正內容主要為「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之使用申請程序、審查、媒合、協調機制等事項，納入計畫第六條明訂。 三、檢附修正之「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1 份供參。

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

111年7月修訂

一、目的：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公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加速推動市政建設，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爰訂定本計畫。

二、清理範圍：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公用房地(學校用地、水利用地、道路用地、公園綠地用地、公墓用地、風景區、保護區、捷運財產、租(售)國宅及財政局經管非公用建物除外)。

三、執行機關：

- (一)主管機關：指本府財政局。負責計畫擬定、檢核、列管。
- (二)業務主管機關：指本府各一級機關。負責督辦所屬各管理機關清理及利用之執行，並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檢核。
- (三)管理機關：指管理市有公用不動產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醫院。負責實際清理及利用計畫之執行。

四、清理標的及認定標準：

(一)屬下列情形之閒置房地：

- 1、土地(建物)全部未使用且無使用計畫者。
- 2、土地(建物)全部尚未依都市計畫規定用途使用者。
- 3、土地(建物)仍未依原核定計畫開闢利用者。
- 4、場館搬遷計畫已奉核定者。

(二)屬下列情形之低度利用房地：

- 1、建物使用範圍未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者。
- 2、土地上建物大部分毀損不堪使用者。
- 3、獨立可提供申請使用之建物空間，如會議室、活動中心、體育場館、禮堂等，每月使用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1)使用率計算公式：每月使用次數/22*100%。

(2)計算公式內「22」係將一個月以二十二天（扣除週休二日）計算。惟使用率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4、經財政局依事實認定者。

五、清理方式：

-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應詳實清查所經管之市有房地，如有屬前述清理標的者，應由管理機關於每一年分別填列「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清冊」或「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冊」（如表 1、表 2），送交直屬一級機關彙整後，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函送本府財政局列管（區公所部分請逕送本府財政局）。
- (二)各機關學校如發現有新增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時，應於發現日（或場館搬遷計畫核定日）起一個月內，依上開規定填報清冊並連同土地、建物登記資料（或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平面圖影本、建物位置圖、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物外觀照片等相關資料，分別函送直屬一級機關及本府財政局列管。

六、列管房地後續處理作業：

- (一)依公用用途及使用計畫，儘速開闢使用：
經列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管理機關應依原定用途、事業目的或已奉核定計畫，預估利用期限儘速使用；興辦之公共建設具自償性者，應儘量運用民間資金採 BOT、OT 等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 (二)擬訂活化對策辦理活化利用：
低度利用房地，應以原功能強化、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一館多用途、安排活動參訪等方式提升使用效率。
- (三)經檢討原定用途廢止或評估無法使用之處理：
 - 1、公共設施用地請原管理機關洽本府都市發展局檢討最適用途，並變更都市計畫後，移權責機關規劃。

- 2、如屬徵收或撥用取得，應查明是否應辦理撤銷徵收或廢止撥用。
- 3、不堪使用之建物，除拆除將影響毗鄰結構安全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拆除，以維護安全衛生或增加土地利用價值。
- 4、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住宅區、商業區土地者，各管理機關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應於清理完善後，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移交本府財政局接管。

(四)未使用及活化利用前之管理原則：

- 1、注意環境整潔以免孳生病媒蚊。
- 2、管理機關應隨時巡查妥善管理。
- 3、有被占用情形，應依「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積極處理。
- 4、閒置土地如無其他適宜之臨時性使用，除徵收取得者，因受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等法令限制外，其餘土地得作下列臨時使用：
 - (1)專案簽報暫時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或提供作機車停車場、設置簡易運動設施等適宜之臨時使用。
 - (2)以不妨礙都市計畫為原則並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3)簡易綠美化。
- 5、低度利用房地已研擬長期使用計畫者，得暫維持現狀使用；或由本府需用機關整體規劃利用。

(五)召開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專案小組會議

- 1、針對各機關無活化方向、活化遭遇困難、法令適用疑義或需要協調處理之房地，財政局每半年或視需要召

開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專案小組會議共同研商。

- 2、專案小組會議由財政局、研考會、都發局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局處共同參加提供協助及諮詢。

(六)建置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

- 1、清查房地資訊置於財政局網站「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 2、需求機關向財政局提出申請，並敘明計畫用途名稱、短期使用或長期性使用、使用需求性質、區位選擇是否具可替代性、現有建物使用之情形及未來規劃等事項，由財政局媒合使用；倘有二以上機關同時提出者，得召開臨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專案小組會議予以協調議定。

- 3、需求機關簽報本府同意變更管理機關或辦理短期借用。

七、監督控管：

- (一)管理機關應積極擬訂列管房地之利用方式、建立管理使用機制、並填報執行情形。
- (二)已逾預估利用期限尚未使用案件，應由管理機關檢附現場照片，敘明原因並擬訂處理方式，專案簽報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考會及財政局。
- (三)本府財政局得會同相關機關不定期派員查核各管理機關執行本計畫情形。

八、解除列管作業：

- (一)列管之閒置房地有下列情形者，應檢附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 1、已自行規劃使用者。
 - 2、已委託民間經營者。
 - 3、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由財政局接管者。
 - 4、已移由他機關接管者。

- 5、建物已報廢拆除者。
- 6、建物已不堪使用，拆除影響毗鄰結構安全，無法立即拆除者。
- 7、其他特殊原因解除列管者，應一併說明辦理經過及解除列管緣由。

(二)列管之低度利用房地有下列情形者，應檢附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 1、使用面積已達標準。
- 2、連續三個月使用率已達標準。
- 3、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由財政局接管者。
- 4、已移由他機關接管者。
- 5、其他特殊原因解除列管，應一併說明辦理經過及解除列管緣由。

九、獎懲：

本案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及承辦人員，由財政局專案簽報市長核准從優敘獎。

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清冊(表1)

管理機關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宗地資料		使用分區 或 使用編定	是否為基 金財產	使用情形		辦理情形及預估處 理時程	備註(說明四)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聯絡人 及電話
				持分 分子	持分 分母			閒置或低度利 用(說明二)	可使用面積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填表說明：
- 一、調查範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公用土地。
 - 二、認定標準：
 - (一)屬下列情形為閒置土地：
 - 1、土地全部未使用且無使用計畫者。
 - 2、土地全部尚未依都市計畫規定用途使用者。
 - 3、土地全部仍未依原核定計畫閒置利用者。
 - 4、場館搬遷計畫已奉核定者。
 - (二)屬下列情形為低度利用土地：
 - 1、土地部分未使用且無使用計畫者。
 - 2、土地部分尚未依都市計畫規定用途使用者。
 - 3、土地部分仍未依原核定計畫閒置利用者。
 - 4、土地上建物大部分毀損不堪使用者。
 - 5、經財政局依事實認定者。
 - 三、除說明土地現況外，倘有預定使用計畫、地上物、占用、出租(借)等影響土地未來使用之情事應於本欄位簡述。
 - 四、其他重要事項請於本欄位說明。

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冊(表2)

管理機關：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資料													坐落基地資料(說明七)					
行政區	名稱	建號(說明三)	門牌	基本資料					各閒置或低度利用建屋使用情形(說明四)					地段	地址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編定	是否為基金財產	
				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建物總樓層數	有無電梯	是否為基金財產	樣層	閒置或低度利用(說明二)	可使用面積(㎡)	使用現況(說明五)	辦理情形及預估處理時程	備註(說明六)					本案聯絡人及電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一、調查範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之市有公用建物。
 二、認定標準：
 (一)屬下列情形為閒置建物：
 1、建物全座未使用且無使用計畫者。
 2、場館撤遷計畫已奉核定者。
 (二)屬下列情形為低度利用建物：
 1、建物使用範圍未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者。
 2、獨立可供應申請使用之建物空間，如會議室、活動中心、體育場館、禮堂等，每月使用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1)使用率計算公式：每月使用次數/22*100%。
 (2)計算公式內「22」係將一個月以二十二天(扣除週休二日)計算。惟使用率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3、經財政局依事實認定者。
 三、若屬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建築部分請填寫未辦保存登記。
 四、請以樓層為單位逐一填寫，非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樓層不必填寫。
 五、除說明建物現況外，倘有預定使用計畫、占用、出租(借)等影響建物未來使用之情事應於本欄位簡述。
 六、其他重要事項請於本欄位說明。
 七、所有坐落基地請依地號逐筆列出。

議員提案（鄭安秝）

財經類：第 2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娛樂稅法立法理由不合時宜、阻礙藝文和體育活動發展，建請市府研議娛樂稅法修正。

說明：課徵娛樂稅會阻礙藝文、體育活動發展。過去以來，政府不論是在體育、藝文的紓困上、流行音樂中心的建置、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提高扣抵額度，都顯示政府希望大力推展文化、體育產業，如果娛樂稅法還要繼續向這些活動課徵娛樂稅，或要這些活動繳交娛樂稅減免申請計畫，顯示政府政策上的態度矛盾。

娛樂稅法立法理由不合時宜、阻礙藝文和體育活動發展、尋找替代財源挹注地方稅收，建請市府修正娛樂稅法將藝文、體育產業，從娛樂稅課徵對象中排除，以利藝文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274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娛樂稅法立法理由不合時宜、阻礙藝文和體育活動發展，建請市府研議娛樂稅法修正。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經參考其他五都並檢視本市現行作法，目前本市娛樂稅應屬合理，爰本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說明如下： (一)本市娛樂稅率相較其他五都優惠 1.現行娛樂稅法第 5 條僅規定最高適用稅率，同法第 6 條授權地方政府得在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實際徵收率。目前

六都娛樂稅徵收率訂定情形如附表，由該表可知，六都對於各課稅項目訂定的徵收率雖不盡相同，但均明顯低於法定最高稅率甚多。

2.查本市「各種競技比賽」、「高爾夫球場」、「機動遊藝樂園」、及「其他(新型態娛樂設施或活動無法歸類者)」等項目所適用之稅率，相較其他五都低。

3.為鼓勵文藝團體來本市演出，提升民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本市對於臨時公演中稅收大宗的「職業性歌唱、舞蹈及技藝表演」，如票價金額在 2,000 元以下，娛樂稅適用稅率為 2%；票價金額 2,001 元以上，適用稅率為 5%。相較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及台南市，本市對於藝文活動演出所提供的租稅協助更為優惠。

(二)本市稅捐稽徵處持續主動輔導文化藝術事業活動等申請減免娛樂稅

1.«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31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文化藝術事業活動經認可後，其娛樂稅減半課稅。為協助業者減輕稅負，對於符合前述規定的文化藝術事業活動，本市持續積極輔導演出單位向文化部申請減徵娛樂稅。110 年本市稅捐處輔導場次計 308 場，減徵娛樂稅 1,060 萬元。

2.符合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可申請免徵娛樂稅。

(三)本市藝文活動(臨時公演)件數以「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占大宗，該項目現行稅率為 1%，且多會依規定向文化部申請減半課徵娛樂稅，故實質稅率僅 0.5%。又依本市稅捐稽徵處統計資料，本市臨時公演案件，約 56%的演出業者，其需負擔的娛樂稅在 1,000 元以下。是以，調降娛樂稅率，對於協助減少藝文團體營運費用負擔的效果有限。

二、娛樂稅為地方稅，本市娛樂稅近 5 年每年平均實徵淨額約新臺幣 1.8 億元，對本市財政收入有所助益。考量地方政府財源及地方財政自主精神，且目前本市並無新增財源可供彌補調降娛樂稅所造成的稅損，是允宜依現行規定課徵娛樂稅。

三、有關貴席建議修正娛樂稅法一節，係需由中央修正並經立法院同意，且因涉及稅制改革，影響層面廣泛，應有完整配套為妥。查針對娛樂稅法第 2 條（課稅範圍）及第 5 條（稅率），朝野立委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共提出 2 個修正版本，且據報載財政部長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詢時表示，半年內就現行娛樂稅法將提出檢討報告，本府會持續關注中央修法情形，未來娛樂稅法如有修正，且有本府應行辦理事項，將配合辦理。

<附表>六都娛樂稅徵收率

單位：%

項目		法定稅率	高雄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1) 臨時公演	職業性歌唱、舞蹈、技藝表演	30	2001元以上	2000元以下	1500元以下	1501元~3000元	3001元以上	10	5	5	5
	馬戲、魔術、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5		1	2.5	5				
	說書		5	2	1						
	戲劇、音樂演奏 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	5	1		1			1	1	0.25	1
	各種競技比賽	10	1		2.5			2.5	2.5	2.5	2.5
	(2) 電影	本國語言片	30	1		1			0.5	0.5	0.25
外國語言片		60	1.5		2.5			1	1	0.5	1
(3) 舞廳、舞場	舞廳	100	25		25			25	25	25	25
	舞場								15		
(4) 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	20	5		2.5			10	10	5	5
	高爾夫球練習場	50	2.5		2.5			10	5	5	5
(5)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 供人娛樂者	機動遊藝樂園	50	5		2.5			10	2.5	5	5
	卡拉OK、 KTV、MTV	50	5		2.5			5	5	5	5
								10			
	電子遊戲機	50	5		2.5			10	10	5	5
	機動遊艇	50	5		2.5			2.5	2.5	2.5	1
動力飛行器	1										
(6) 其他	其他	50	1		2.5			10	10	5	5
	卡丁車室外小型賽車場								2.5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說明：「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總面積 1,800 坪，位於重平路、華夏路與重和路，鄰近捷運左營高鐵站，擁有交通便利、商業旅遊觀光之優勢，其 BOT 開發案高市府前於 103.02.24 簽約、預定 107.02.23 建置完成，惟 109.01.22 解約後尚無具體規劃作為，請市府相關機關儘速辦理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除可開拓財源挹注市庫收入，亦可帶動捷運左營高鐵站周邊之商業繁榮建議經發局參考楠梓兒 8 用地做法，研議納入市場、公托、長照、活動中心等多功能使用。

辦法：請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3105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之灣市二市場用地，地址位於左營區華夏路與重和路口，鄰近左營高鐵站及大型購物中心，周遭地區人潮眾多，用地區位極佳。此外，考量本市楠梓產業園區積極進行產業轉型，成功打造南部高科技 S 廊道，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並提升本地市場之投資誘因，使本案市場用地極具發展潛力。

二、為活絡當地經濟，並促進區域商業活動，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向財政部申請灣市二市場用地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後續將依審查結果辦理市場用地活化相關作業。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左營果貿市場二樓閒置空間活化。

說明：基於市民消費習慣之轉變，超級市場及大賣場已日漸取代傳統市場，左營果貿市場二樓之原傳統市場之閒置多年，請市府經發局積極規劃招商，活化左營果貿市場二樓之閒置空間。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3080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果貿市場二樓閒置空間活化。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期活化果貿二樓場域，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視當地商圈、交通、人口等發展情形，持續找尋潛在廠商洽談投資意願，俾加速活化閒置空間。

財經類：第 23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許慧玉、曾麗燕

案由：市府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研議，人民向稅捐處申請證明書類，應由機關收取規費，以利市民方便。

說明：市民向稅捐機關申請有關證明文件時規費指定向代收金融機關繳納造成不便，研議由機關收費，以利市民方便。

辦法：請市府財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287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市府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研議，人民向稅捐處申請證明書類，應由機關收取規費，以利市民方便。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稅捐稽徵處提供「債權人查調債務人所得及財產資料」申辦服務，債權人每申請查調 1 位債務人之財產或所得資料，每項應繳納服務費為新臺幣 250 元。自 107 年起，該處提供臨櫃以信用卡或手機行動支付繳納服務費，讓民眾免攜帶現金出門，方便又安全。 二、考量部分民眾未持有信用卡或使用手機行動支付，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提供更加多元、便利的繳費方式，本市稅捐稽徵處將於所屬各分處提供以現金方式繳納前述查調服務費，民眾無須另行前往銀行繳費，讓查調與繳費能一次完成，透過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創造友善洽公環境。

議員提案（康裕成）

財經類：第 24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建請提升青年就業能力及證照考取等。

說明：

- 一、根據「108 年度高雄市大專青年就業需求及現況調查」三大重點：創業政府熱、青年意願低，不缺實習機會只缺工作機會，青年需要的是就業講座和專業證照。
- 二、對照主計總處職業類別，青年局今年 111 年就業講座和專業證照需求、開設目標及人數目標，仍有職業別落差。
- 三、可參照「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新北、桃園、屏東、宜蘭、新竹等…），高雄目前僅針對原住民身分，不如開放全高雄青年，鼓勵直接考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130408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提升青年就業能力及證照考取等。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為協助青年考取專業證照並提升其職場競爭力，本府青年局規劃辦理職涯體驗及人才培育等計畫： 一、2022 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 藉由「職涯測評適性測驗」、20 小時「產業職人課程」與 18 小時「企業參訪體驗」等活動，讓青年學生及早瞭解產業趨勢及職場實際運作情形，減少學生對企業職場的認知落差，協助

同學提早確立職場方向；今年度預計服務 550 位在高雄就讀的高中職與大專院校青年，讓學生能夠依測驗結果進行職場體驗，強化青年認識高雄產業、畢業後留在高雄就業的目標。

二、2022 青年創新表演藝術發展培育計畫

透過表演藝術相關之培訓課程、競賽活動與職場體驗參訪，培養青年創意及肢體表達等非語言溝通能力，增進青年職涯規劃多元發展可能性；本年度規劃辦理 5 場次培訓課程，預計服務 250 位學員提供街舞課程專業培訓，發展青年對於表演藝術的專長，提升青年未來的社會競爭力；另規劃 5 場次職場體驗活動，涵蓋劇場、廣播與街舞，讓學員深入體驗該行業之工作型態、實務內容及未來發展潛能等，強化學員於相關領域之創業或就業知識與能力，以強化青年與表演藝術產業之鏈結。

三、2022 青年音樂發展培育計畫

規劃培力訓練課程與音樂產業交流會及大型音樂展演活動，培養青年創意創業及聽覺藝術表達能力，增進青年職涯規劃多元發展，培力課程內容結合音樂技能，學習幕前與幕後的音樂展演實務，藉此提升音樂展演能力，並強化學員於幕前、幕後等不同領域的創業與就業能力。今年度特別規劃音樂產業交流會，期望培訓學員能將授課所學經驗轉化為求職能力，交流會邀請音樂製作及策展、設備、售票、設計等幕後產業廠商，讓培訓學員能實際與業界共同交流，除了增加對音樂產業的知識外，還能夠增加了解就業市場現況的機會。

四、111 年開設青年人才培育講座規劃如下：

(一)辦理 2 梯次各 30 小時新媒體人才培訓班，包含數位行銷基礎班及新媒體工具運用班，總計可提供 150 個報名名額；師資陣容邀請在 YouTube 擁有 108 萬訂閱者的台灣吧製作人、Soundon 超人氣播客海苔熊，以及跨領域創作者米鹿擔任「新媒體工具養成班」講師，「數位行銷基礎班」也請業界專業行銷高手傳授「數位行銷」實戰經驗與必備技能，因應疫情均採線上授課模式。

(二)辦理 8 堂青創團隊財務規劃及參展課程。

(三)辦理 2 場創業大師論壇，邀請國際創業達人分享國際青創產業趨勢，拓展青創人才國際視野。

(四)10 月 1 日辦理《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證照考試，提供青年取

得行銷證照在履歷上加分的機會，青年局也同步開發企業行銷人才職缺，提供取得及格證書者享有職缺媒合資訊服務及企業線上面談機會，以達學用合一。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 由：建請參考首爾「減少一座核電廠」節電政策，讓高雄也有百萬市民一起參與。

說 明：

- 一、邁向非核家園，新能源政策如何雙管齊下（怎麼加，怎麼減），除了提高綠能發電外，如何推動節電的習慣也是重要課題；再訴求經濟發展及電動產業的同時，節電更具挑戰，但不能顧大失小。
- 二、2021 年台電節電估計全國節電可達十五億度，相當於四十一萬戶家庭的全年用電；台電表示，2021 年節電量相較 2020 年成長二十五%，是自 2018 年節電獎勵實施登錄制以來最高。
- 三、（經發局業務報告 49-50 頁）110 年整體用電為增加 4%，分析 110 年各部門消長情形，工業部門大幅成長 7%、住宅部門微幅增加 1.51%、服務業部門下降為-3.21%與農林漁牧部門下降為-2.03%。
- 四、韓國 2012 年首爾推出「減少一座核電站」計劃：以「能源效率、節約能源、再生能源」三管齊下，總計已省下 200 萬噸油當量（TOE）的能源使用、等同於韓國一座核電廠平均的發電量，背後有公民社會的積極參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3111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參考首爾「減少一座核電廠」節電政策，讓高雄也有百萬市民一起參與。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新節電運動方案」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共 3 期。節能運動從三方面著手拓展，即節電基礎、設備汰換與因地制宜擘劃本市節能計畫，三年累積節電成果斐然，本市率先推動全國住宅部門冰箱補助計畫、首創結合台灣銀行辦理 LED 共同供應契約加速汰換流程與減輕市庫財政負擔、2018 年村里節電競賽全國第一、2019 年獲經濟部補助經費（金獎）與 2021 年住商節電率為六都第一，顯示本市長期投入節能推動，使民眾行為與習慣已有改變與成效。</p> <p>二、本府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自 2018 至 2020 年為期 3 年，總經費約 8 億元，辦理節電基礎工作（針對不同民眾對象辦理相關節電氛圍形塑活動）、設備汰換工作（補助機關學校、集合式住宅及服務業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管系統）及因地制宜工作（補助市民汰換老舊冰箱及冷氣、低收入戶汰換照明、汰換各機關耗電設備）。</p> <p>三、其中設備汰換核定金額約 5.9 億元，住宅部門共計汰換補助冷氣將近 5 萬台、電冰箱將近 3 萬台，金額總計約 2 億 1 千萬元，共計帶動節能產品消費金額達 20 億元，合計約可省下 4,677 萬度電、減少 2.5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相等於 24 座高雄都會公園吸收的二氧化碳量。</p> <p>四、2021 年較 2020 年高雄市住商售電成長率為-0.80%、台北為-0.75%、台南為 1.24%、台中為 2.54%、桃園為 3.70%與新北 4%，節電率為六都第一。其中本市除住宅部門為正成長，成長率為 1.51%，其餘三個部門皆為負成長，依序為服務業部門為-1.59%、農林漁牧部門為-2.03%及機關部門為-11.49%，其中又以機關部門成長率達最低。</p> <p>五、2018 年起推動三年住商節電行動計畫，針對公民參與方面，先由會議交換資訊並溝通意見，並將其結果作為後續滾動式檢討執行內容之重要依據。2019 年深入至民間企業，透過「參與式預算」導入「節電共享運動」並協助其預算執行；2020 年延續「由上而下」的社會參與活動形式，將公民參與對象延伸到商圈帶動民間參與，透過評選機制並提供激勵獎金，辦理相關振興經濟且有助節電之活動與措施，同時形塑節電氛圍。</p>

六、為延續與擴大公民參與，後續如有中央經費挹注，將持續辦理相關節電活動，結合節電稽查輔導與分析、節電志工培育、節電教育宣導、節約能源技術示範與推廣及能源弱勢關懷等節電措施，將議題廣泛且艱澀的能源治理成果，推廣至高雄各階層，擴增高雄市民參與意見交換的管道，營造全民參與節電以及愛與關懷的社會氛圍，接續打造高雄市未來推動地方能源治理所需的各項基礎，加速高雄市能源轉型。

議員提案（張漢忠）

財經類：第 2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修定荒廢的現有市場其用地改編為住宅區。

說明：鳳山區青年路與中和街緣處，現為早期建商所築市場建物售予市民之房屋，當時法律規章鬆懈與不周嚴，且一般市井人民對法令無悉及未經深研，所以任由建商擺佈與操弄，致購屋只得地上物產權，歷經人事引變，現土地所有權擁有者為政府部門，然原市場生意因市民購物習性轉變，致一落千丈幾近汰廢。

辦法：茲為活化土地使用政策，建請主管單位將本「自由市場」分區使用，改編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並將土地直接讓售予現有建物所有權人，期使土地利用增益與建物產權完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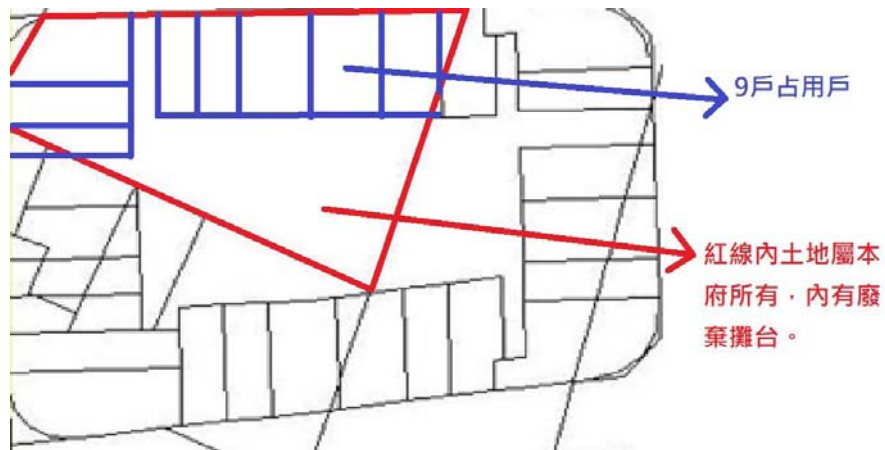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3182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修定荒廢的現有市場其用地改編為住宅區。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自由市場分為南北兩區，南自由市場土地、建物產權屬私人，現做市場營業使用；北自由市場土地，部分權屬本府所有，該土地部分遭 9 間外店鋪占用（即土地為市府所有，建物為私人所有），北自由市場攤台區部分土地為市府所有，目前處於廢棄狀態。 二、地點：鳳山區自由路與青年路一段交叉口。



三、北自由市場現況圖：鳳山區新庄子段 230-53 地號、鳳山區新庄子段 232-14 地號、鳳山區新庄子段 232-102 地號等三筆土地為本府所有。



四、查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業經本市都委會審竣，計畫區內市場用地除本局評估仍有市場需求而維持市場用地者，共計 20.5 處於該次通檢予以變更為原分區或其他適當分區，其中 9

處已發布實施，其餘 11.5 處（包含自由市場）因無法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簽訂協議書，依市都委會決議維持市場用地。倘整合全部土地所權人依上開市都委會決議簽訂協議書，將納供鳳山都市計畫下次通盤檢討作業之參考變更使用分區，後續再依規定進行土地讓售事宜。

財經類：第 27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若翠、賴文德

案由：建請研議「有關市府局處已經市議會完成審核之預算，如有執行異動之情事發生，應即函知市議會業管委員會核備預算異動後支用情形」案。

說明：市府局處已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案，如有窒礙難行之因素，必須變更執行內容與預算金額時，應函知市議會所屬業管之委員會核備有關該項異動之實際支用明細。

讓市議會充分而且精準監督市府部門預算執行情況，防止「審查 A 案卻執行 B 案」之情事發生；避免預算審查喪失監督之本意而流於形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130464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由	建請研議「有關市府局處已經市議會完成審核之預算，如有執行異動之情事發生，應即函知市議會業管委員核備預算異動後支用情形」案。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5 條及第 38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分別為直轄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預算審議屬市議會之職權，市政府對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爰本市總預算案經議會審議通過後，各機關即按法定預算計畫內容據以執行。</p> <p>二、然而，從開始籌編概算到法定預算的執行，往往需歷時一年以上的時間，常有在預算案籌編時所未能設想之事由發生，若有</p>

客觀環境（如物價變動、法規修訂等）或政策之變更，將使預算的執行與原先計畫略有不同，爰依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賦予預算執行彈性，採取經費流用與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等措施以資因應。

三、另依決算法第 26 及 27 條規定，審計機關需依限審核年度總決算並提出審核報告於市議會，貴會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等事項，予以審議。

四、以上，本府在預算執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事後仍受監督，亦會注意遇重大計畫變更或窒礙難行時，適時與貴會溝通說明，以尊重立法審議。

財經類：第 2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整合旗津券發放單位之縱向聯繫，並請經發局對商家兌換旗津券的流程加以宣導。

說明：過年期間，高雄港遭受病毒侵略，旗津島內各行業無一不受到衝擊。在市府與當地居民攜手合作之下，疫情已漸趨緩。

為振興旗津觀光，市府拍板於 3/8 發行旗津券，觀光人潮已逐漸回流。惟，收受旗津券的部分商家與攤販仍不清楚如何兌付票券，又現金流對於攤商相當重要。

建請派分旗津券相關單位，儘早統整好縱向聯繫，並掌握整體使用狀況。也請經發局研議加速兌付的頻率和速度，並且針對兌換旗津券的流程多加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3062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整合旗津券發放單位之縱向聯繫，並請經發局對商家兌換旗津券的流程加以宣導。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於短期內吸引觀光客至旗津消費，迅速提振商機，市府針對當地居民及遊客發送「旗津券」，旗津券每張面額 50 元，可於旗津區合作店家折抵消費，使用期限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取得方式說明如下： (一)遊客方案：

- 1.搭渡輪送旗津券 100 元。
- 2.入住旗津旅宿業每晚每房加碼旗津券 200 元。
- 3.搭乘合作旅行社遊覽車獲得旗津券 100 元。

(二)旗津居民感謝方案

市府衷心感謝旗津鄉親與市府並肩作戰，旗津居民之協助與支持是戰勝疫情的關鍵力量，故市府辦理旗津居民感謝方案，凡於今年（111）年 3 月 1 日前設籍於旗津區之居民將每人發放 300 元旗津券（50 元×6 張）。

- 二、為使店家瞭解旗津券兌付流程，本府經濟發展局於活動初期寄發簡訊通知合作店家收券訊息，同時製作合作店家/攤商兌券說明文宣、設置專人客服電話，並於本活動網站（<https://cijin.com.tw/activity>）公告下次收券時間，以協助店家完成兌付工作。
- 三、考量攤商及店家營運周轉金，本府經濟發展局原則每週派員至旗津區公所收券，辦理核銷作業，於 7 日內撥付現金予攤商及店家，截至 111 年 5 月底，旗津券兌付率已逾 8 成。

財經類：第 2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推動能源區域平衡，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加強督促台電提供穩定電力。

說明：興達電廠長期承受南電北送供電的龐大需求，導致全台供需電力區域分配不均，興達電廠燃煤機組即將於 2025 年退役。高雄現面臨到產業轉型及招商的重要階段，因此穩定供電將成為高雄成功轉型的要件之一。相關單位應向中央極力爭取加速平衡區域能源供電，並確保高雄供電可以持續穩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3137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推動能源區域平衡，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加強督促台電提供穩定電力。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台灣是一個孤島型的電力系統，北、中（東）、南各區域電網併聯是確保電力系統的供電穩定與安全必要條件，由於我國區域間產業發展及人口分布不均，加上電源開發計畫無法配合產業及人口分布情況規劃，致長期仰賴區域間電力調度，以因應區域間電力供需失衡問題。</p> <p>二、為降低緊急事故發生時的影響範圍及時間，應規劃提高電力系統備轉容量率。同時，未來在負載持續成長下，對供電可靠度亦有負面影響，故應於用電需求大之區域規劃增設機組，加快施工中計畫期程，以改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p>

- 三、台電興達電廠刻正進行燃氣機組更新汰換計畫，將以 3 部新燃氣機組（1.3GW*3），取代舊有 5 部燃氣機組（445.2MW*5）及 2 部燃煤機組（500MW*2），經濟部已於 109 年 7 月核發施工許可，預計 114 年底可全數投入商轉。
- 四、台電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出改善說明，改善作法包含區域電源直供計畫、加速綠能併網、配合產業規劃新建變電所及辦理輸電工程，並研提「配電系統五年（112~116 年）升級計畫」，包含二次變電所設備汰換、饋線全面自動化、防災需求線路地下化及配電系統改善（改壓）等工程，預估於高雄投入五年升級計畫經費 49 億元。
- 五、本府未來亦會持續跟台電公司在高雄的高雄區處、鳳山區處及高屏供電區處密切合作，包括線路地下化、配合投資案件新設線路等，確保供電充足穩定。

財經類：第 3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積極輔導鼓山第一公有市場活化復甦。

說明：1912 年，日本在哈瑪星地區填海造陸有成，建立了佔地約 1,200 坪的「湊町市場」，也就是所謂的「哈瑪星菜市仔」，這可是高雄歷史上的第一個現代化菜市場。

近幾年來，隨著漁業重心慢慢轉移到前鎮，以及近海漁獲量減低和勞工短缺等問題，企業商販逐漸遷離哈瑪星地區，造成人口外流嚴重，鼓山市場的人潮量也受到影響，並導致攤商數量日漸減少。

為吸引北漂人才返鄉，減緩人口老化或凋零，落實城鄉創生，建請相關單位積極輔導鼓山第一公有市場活化復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2873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相關單位積極輔導鼓山第一公有市場活化復甦。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活化鼓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吸引附近消費者回流及增加額外客源，110 年 10 月 22 日徵選出高雄在地廠商「噯購事業有限公司」，使用期限為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計 4 年，契約期間之全部使用費為新臺幣 640 元。 二、廠商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申請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共計 16 攤，並委請樹德科技大學團隊進行 16 攤改造，結合產官學資源，讓消

費者效益極大化，賦予老市場新生命，共獲得 480 萬元補助，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攤位硬體修繕及軟體設置，希望藉由補助攤商業者營運場地裝潢費用及數位轉型行銷費用，吸引創業青年進駐市場。

三、本案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與樹德科技大學團隊簽約，刻正規劃開幕活動等相關事宜。

財經類：第 3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提供攤商及消費者更舒適的採買空間，建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鹽埕示範公有市場周邊環境與地下室改善進度。

說明：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位於公教大樓，原先規劃 1 樓及地下室均設有市場攤位，然因地下室環境，及許多因素，目前僅剩 1 樓進駐 64 組攤位，我認為相當可惜，且 1 樓攤位因屬於較早期設計，多有老舊斑駁或破損的狀況，環境亦有改善空間。

為提供攤商及消費者更舒適的採買空間。建請相關單位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或與民間合作來活化地下室外，1 樓市場攤位也應協助改善，並積極辦理周邊環境以及地下室改善之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2955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提供攤商及消費者更舒適的採買空間，建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鹽埕示範公有市場周邊環境與地下室改善進度。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本市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針對市場老舊設施、環境衛生及安全等問題，依現況整體改善，分別於 108 年進行市場內天花板油漆剝落整體修繕、109 年辦理公廁改善工程、汰換舊型燈具改設 LED 照明燈、水管線漏水及用水問題修繕、110 年進行市場地磚破損修繕等改善工程，並於本 (111) 年度進行市場水溝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中，積

極與市場攤商、自治會溝通，以期不影響民眾消費習慣及攤商經營下，逐年針對市場辦理改善，努力打造一個清潔、衛生、安全的市場環境，以營造消費者友善的購物空間。

二、有關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地下室 1 樓空間環境改善一節，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現有環境已請市場自治會加強清潔，亦針對管線老舊、漏水問題進行相關修繕，本年度將針對攤台老舊破損及倒塌部分，溝通規劃進行打除，以維護市場安全及環境整潔。

三、另因本市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地下室 1 樓現有漏水、排水、通風、照明、消防及電氣設備等尚需修繕，本府經濟發展局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進行整體改善工程。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為確保中都市場拆遷攤商之權益，建請相關單位協助在地攤商得以在地生存。

說 明：三民區的中都市場日前發現建築物柱子爆裂，鋼筋鏽蝕嚴重，相當危險，為確保市民及當地攤商安全，要求工務局於 11 月 5 日進行拆除，同時由經發局輔導安置中都市場內攤商。高市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也於 2 日發表聲明指出，中都戲院建築物，若地震來臨時有立即倒塌危險，應儘速拆除。

日前相關單位規劃攤商安置至三民市場、十全市場、博愛市場等其他市場，惟攤商於在地已經經營了 55 年，很多家庭是靠著當地情誼以及長久經營的左鄰右舍在支撐。為確保中都市場拆遷之攤商權益，建請相關單位協助在地攤商得以在地生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3131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確保中都市場拆遷攤商之權益，建請相關單位協助在地攤商得以在地生存。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本府工務局 110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40138700 號函，本市三民區中都街 16 號建物（中都戲院）經本府工務局邀集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會勘，其結論為：「（一）建物後方

- 外牆、柱、樑等處鋼筋 109 年外露，110 年前述位置鋼筋外露加劇，且鋼筋有風化剝落…」，並按建築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請所有權人或佔用人於文到日起停止使用，並於文到 7 日內自行拆除，逾期未辦者，將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強制拆除作業。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為輔導及安置中都市場之攤商臨時營業地，依攤商意願，優先以三民區中都街、中和街周邊騎樓作為選擇，經輔導下攤商皆已找到周邊騎樓暫時營業。
- 三、本案市場因建物結構有危害公共安全需立即拆除之急迫性，以維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為兼顧攤商因拆除之救濟需求，且被迫遷離退場係不可歸責於攤商，本府經濟發展局研擬相關補貼救濟協助攤商搬遷及安置，於 111 年 1 月中旬發放每攤補貼救濟金新臺幣 4 萬 5,000 元整。另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委託律師事務所協助攤商訴諸法律途徑保障營業權益。

財經類：第 3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內惟市場改建進度，建請經發局關心當地住民狀況，以保障攤商與居民權益。

說明：內惟市場是在地歷史相當悠久的老市場，其建築物包含一、二樓的主體，內部不只有生鮮攤位，更有銀樓等相關生活用品商店，有部分商店還有人住在裡面。對於當地人來說，內惟市場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雖然內部硬體使用已將近 60 年，市政府有計畫做一些整理。建請經發局整體市場的改建計畫應跟地方做充分溝通，並關心當地住民狀況，以保障攤商及當地居民之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2958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內惟市場改建進度，建請經發局關心當地住民狀況，以保障攤商與居民權益。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鼓山第三公有市場建物分成中央攤台區及四周店鋪區，為地上 2 層加強磚造及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自民國 50 年使用至今已逾 60 年，依 109 年 6 月 1 日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結果：未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有公共安全疑慮，應採取建物結構補強或拆除重建等改善措施。 二、本府經發局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110 年 4 月 26 日邀集攤商辦理市場建物改善方案說明會，並同時進行攤商意見問卷調查，

經持續與攤商溝通意見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統計問卷調查結果：結構補強 23 份（30.7%）、拆除重建 49 份（65.3%）、未決定及無意見 3 份（4%）。反對市場重建攤商為多數店鋪使用人，著眼於現有住家使用、營業（及轉租）等需求，惟在考量公共安全暨經濟效益下，採取市場拆除重建為較佳方案。

三、本府經發局後續將擇期召開說明會與攤商溝通新建市場規劃設計及意見回饋，並邀請議員參與，期市場改建計畫順利推展，建立攤商與政府之間暢通的溝通網絡，創造雙贏契機。

財經類：第 34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彌陀區公有市場建造年代久遠有重新規劃整建之需求。

說明：彌陀區公有市場建造年代久遠，設施老舊，為滿足現今消費方式的改變有重新規劃整建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3131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公有市場建造年代久遠有重新規劃整建之需求。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改善市場環境，本府經發局 108 年度核列 34 萬 8,473 元辦理彌陀市場新設排水淺溝、RC 集水井、排水管理設等修繕工程。去 (110) 年並積極向經濟部爭取改善預算補助經費 82 萬 9,229 元，針對彌陀市場屋頂採鋼浪板更新、吊扇汰換等項目進行修繕。</p> <p>二、有關研議重建一事，彌陀公有市場自治會表示本建物於民國 85 年重新整修，於營業上並無明顯感覺特別危險性，另重建需有中繼點，市場附近並無較合適地點，且攤商們也深怕如重建需耗時長，轉換到其他地方營業恐流失客源，故目前不支持重建。</p> <p>三、另為補強 921 以前興建之公有市場建物安全，本府經發局已爭取中央前瞻計畫補助彌陀市場耐震補強經費合計 342 萬 8,000 元，期透過市場結構整體補強，一併改善市場內部環境，提供市民安全的購物空間。</p>

議員提案（鄭安秝）

財經類：第 3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鳳山區中山東路 42 巷內東門市場荒廢已久，盼能進行修復，重新活化經營，讓東門市場展現多元樣貌，吸引年輕人進駐創業，市場化身為青年基地，也為荒廢市場帶來嶄新活力，串連歷史與文化的橋梁！

說明：鳳山區中山東路 42 巷內東門市場盼能進行修復，重新活化經營，讓東門市場展現多元樣貌，吸引年輕人進駐創業，市場化身為青年基地，透過青年基地進駐，提供了城市轉型的新契機。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3130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中山東路 42 巷內東門市場荒廢已久，盼能進行修復，重新活化經營，讓東門市場展現多元樣貌，吸引年輕人進駐創業，市場化身為青年基地，也為荒廢市場帶來嶄新活力，串連歷史與文化的橋梁！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鳳山區東門市場係屬民有零售市場，產權屬私人並由民間自主經營管理，有關私人建物修復一節，仍需由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維護修繕。 二、對於現有閒置荒廢民有零售市場的活化，本府經發局一方面尊重私人產權，另一方面也會從輔導的角度，當土地所有權人整合開發共識後，本府經發局可協助運用促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等機制媒合開發商，加速閒置市場活化再利用，提振商機。

財經類：第 36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攻娟、童燕珍

案由：建請經發局所推動之「高雄市 SBIR 計畫」納入「製程節能創新」項目。

說明：隨著 ESG 和淨零碳排成為全球共通語言，歐盟將於 2023 年針對進口產品要求提供碳足跡，並將於 2026 年課徵碳邊界關稅，美國也將於 2024 年課徵碳邊界關稅；全球積極推動 ESG。

經發局應積極推動、輔導高雄轄內的企業，經由推動 ESG 取得更多的商機、降低推動 ESG 的相關阻礙；期經由推動 ESG，讓高雄的產業能夠走出高雄邁向全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132861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經發局所推動之「高雄市 SBIR 計畫」納入「製程節能創新」項目。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因應國際減碳趨勢，市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今(111)年度高雄市地方型 SBIR 計畫將新增「淨零碳排」項目於評選時酌予優先補助，鼓勵本市中小企業投入循環經濟或節能減碳相關項目，提案計畫為推動能源轉型，強調綠色能源或節能減碳相關技術創新。

議員提案（郭建盟）

財經類：第 37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為避免物價漲與高通膨壓垮市民生活，高市府必須監控物價，嚴防供需失衡擴大推升物價與商人趁勢蓄意哄抬物價。

說明：

- 一、民以食為天，原物料上漲，白肉雞 108 年 1 公斤 126.59 元上漲至 111 年 154.98 元漲幅 22.43%，里肌肉 108 年 1 公斤 214.46 元上漲至 111 年 241.38 元，漲幅 12.55%，雞蛋 108 年 1 公斤 57.52 元上漲至 111 年 79.86 元，漲幅 38.84%，便當店重要食材支出沙拉油從 108 年每 18 公升 580 元，上漲至 111 年近 920 元，漲幅 58.62%，高雄市民日常生活最常吃的三樣餐食便當，雞腿飯、排骨飯、滷蛋，也跟著上漲 5%。
- 二、今年基本薪資 2 萬 4,000 元調升至 2 萬 5,250 元，增 1,250 元，調幅 5.2%，但是便當跟著漲 5%，上班族調漲的薪資，全被吃掉，物價漲過頭，以致民生苦。

辦法：為避免物價漲與高通膨壓垮市民生活：

- 一、嚴密監控飼料成本，中央政府負責平抑物價措施，高市府必須協助中央抑制烏俄戰爭推升農畜產品之飼養成本。
- 二、嚴密監控物價，嚴防供需失衡擴大推升物價。
- 三、嚴防商人趁勢蓄意哄抬物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3181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為避免物價漲與高通膨壓垮市民生活，高市府必須監控物價，嚴防供需失衡擴大推升物價與商人趁勢蓄意哄抬物價。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零售市場販售之蔬菜價格為攤商進貨批發價格加上經營成本及利潤，且因進貨品質、營運、運銷、設備及服務成本不同，自會影響其零售價格。經查近期因新冠狀肺炎及烏俄戰爭等因素，導致全球糧食及原物料大幅上漲，且邇來適逢端午節，年節前民眾採買需求大增，導致菜價上漲。是以，近期菜價上漲原因為市場機制，市場攤商所訂價格尚無明顯哄抬之情形。</p> <p>二、飼料玉米價格維持高檔，主要因為船運塞港、海運價格高漲，再加上烏俄戰爭等多重因素，造成飼料玉米價格居高不下。農委會已協請飼料業者提前採購未來 6 個月國內飼料玉米需求量，並減免玉米、黃豆營業稅至 6 月底。此外，機動性調節釋出公糧搗碎稻米，以減輕畜牧業者成本壓力。</p> <p>三、本府農業局定期監控本市批發市場價格波動： (一)將定期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交易行情站，定期監控本市果菜批發市場蔬果批發價格波動情形。 (二)持續推動批發市場價格公開透明化，以供民眾參考。</p> <p>四、配合中央政策穩定菜價： (一)農糧署為蔬菜產銷調節及平抑菜價，辦理全台滾動式倉儲計畫，由中央農政單位為統一調配。 (二)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作業，目前儲有甘藍及根莖類作物 50 公噸，將由中央統一調配穩定供需。</p> <p>五、民眾如發現市場攤商有大幅哄抬物價情形時，亦可直接撥打高雄市政府所提供「1950」全國專線，將會轉入高雄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p> <p>經查目前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尚未接獲民眾反映相關物價上漲情事，將持續密切注意物價波動是否在合理範圍並關注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及消費申訴案件民眾是否有反映民生物價不合理之問題。</p>

議員提案（童燕珍）

財經類：第 38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未來辦理如『高雄券』類似之經濟振興方案，應有完善預算控管與防疫措施。

說明：高雄券在 110 年 9 月 28 的記者會時，對外宣布使用去年 2 億元、今年 3 億的公務預算，執行了兩個月後，到了 110 年 12 月 3 日，市長在總質詢上的回答已經花了 4 億元沒想到又短短過了 4 日，110 年 12 月 7 日，在議會召開「高雄券執行成效」說明會時，高雄券的金額從原本的 2 億元變成 4 億元，到當時已經使用了 8 億元。

這並不符合府會討論預算的精神。尤其有此先例後，是不是未來市府都能夠利用這樣的方式挪移經費？這樣的操作讓議會跟行政部門的信任大大降低。

高雄券具有實際的消費效果，甚至聽聞有百貨業者，透過彼此櫃位之間收到的振興券，互相用大量的消費券、高雄券交換高額商品。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賺到政府補助的現金，畢竟百貨商家可以輕易收到許多振興券，而他們利用這些振興券在內部互換，等於穩賺不賠的有 20% 的報酬率，經發局之前說會嚴格調查是否有洗錢事宜，對於大量、高金額的振興券和高雄券使用及兌換，應該要有所調查與防範。應該要有更謹慎的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3062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未來辦理如「高雄券」類似之經濟振興方案，應有完善預算控管與防疫措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開就賺」有別於其他地方振興活動，為達「精準振興、消費落地」之目標，高雄券係依振興五倍券消費比例發放，以最大化振興乘數效應。</p> <p>二、為有效控管高雄券發放情形，本活動委請高雄銀行辦理高雄券之發放、兌付作業，夥伴店家應將先前領取並已發放之高雄券所收取之 5 倍振興券至所指定高雄銀行分行兌現，始可再次領取高雄券，發放期間採滾動式檢討夥伴店家領取高雄券之數量，以合理分配資源予各店家；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派員不定期訪視店家發放狀況，並加強高雄券發放原則之宣導。</p> <p>三、未來舉辦類似振興活動，將參考本次活動經驗及各方意見加以精準。</p>

議員提案（童燕珍）

財經類：第 39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青年局大港青年實習計畫，應屆畢業生比率及留任率低，應透過政策工具增加應屆畢業生人數，提升留任率。

說明：『大港青年實習媒合』的業務成果中表示：『媒合超過 500 名青年至企業實習，其中 97 名應屆畢業生，於實習後留任轉為正職者計 62 名，留任率達 6 成』。

對比桃園市青年局，他們在最新會期辦理『新創產業實習計畫』的成果：『110 年媒合 250 名青年，學生留用於原單位計 179 人，留任率約 7 成。』高雄有更高的媒合數，但是在實際留用的成果卻不如桃園市。業務報告中的內容顯示，媒合超過 500 名，但其中應屆畢業生的比例卻不到 100 名，代表連 1/4 都不到。應屆畢業生才有可能在實習完之後直接銜接到職場，也才能將實習的成果轉為留任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130377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青年局大港青年實習計畫，應屆畢業生比率及留任率低，應透過政策工具增加應屆畢業生人數，提升留任率。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讓青年於在學期間，及早瞭解高雄在地產業發展生態，熟悉職場環境及累積就業經驗，青年局推動「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作為連結平台角色，持續與高雄市學校、相關企業交流合作，整合高雄市實習資源，媒合青年至高雄企業實習，與企

業共同推動人才培育。

- 二、110 年媒合成功 503 名實習生中共有 97 位為應屆畢業生，其中有 62 人留任轉為正職（留任率為 63.91%），另 406 位在學生中留任轉為長期工讀達 236 人（留任率為 58.1%）。
- 三、為鼓勵企業聘用實習生，實習企業每聘用一名實習生（實習薪資須為基本薪資以上，且實習時數應達 160 小時），將提供實習企業指導費（應屆畢業生 15,000 元，非應屆畢業生 10,000 元），藉此提高企業聘用應屆畢業生意願。
- 四、未來規劃內容，將視今（111）年度執行情形，並參考其他縣市計畫，研擬相關可行政策工具，以提升應屆畢業生留任率。

議員提案（童燕珍）

財經類：第 40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勞動部推出雙軌制實習計畫增進青年就業率，建議高雄由青年局加碼辦理。

說明：目前勞動部已經推出了『仿德國制』的計畫要促進青年就業，但全國只預計招募 130 名雙軌生，高雄或許可以由青年局來加碼增加名額。德國雙軌制度讓學生在學校學習理論，每週有數天到工廠實習，並可由雇主僱用。學生在工廠實習所需經費，由政府與雇主分攤，同時為確保學生實習訓練符合就業市場所需，相關工會也會參與提供意見，於是政府、學校、企業雇主、工會等形成在雙軌制度中的「夥伴關係」。透過雙軌實習制的引進，能夠更加強青年實務經驗與能力，更有助於技職技術的提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130376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勞動部推出雙軌制實習計畫增進青年就業率，建議高雄由青年局加碼辦理。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促進青年所學與職場銜接，協助青年更貼近產業，青年局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整合企業實習資源，提供實習名額，由去（110）年度 500 位實習名額，今（111）年度加碼至 800 位。 二、實習計畫係於知名人力銀行搭建「大港青年實習站」媒合專區

- ，媒合設籍或就讀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至企業實習。實習職缺皆依勞基法提供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薪資，以鼓勵青年於在學期間勇於踏出校園，認識職場環境。
- 三、此外，為鼓勵企業聘用實習生，實習企業每聘用一名實習生並達一定條件，將由青年局補助企業實習指導費（應屆畢業生 15,000 元，非應屆畢業生 10,000 元），藉此提高企業聘用應屆畢業生意願。
- 四、德國師徒雙軌訓練制度，是指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訓練生（學生）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學校上課，訓練生（學生）除可享有學費之優惠補助外，每月由事業單位提供津貼，以減輕經濟負擔。於訓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可取得教育部授予之日間部正式學歷文憑與勞委會及事業單位共同核發之結訓證書。
- 五、有關研擬加碼增加名額部分，因業務範疇涉及勞動部、教育部，且需增加預算另覓財源，將評估該制度可行方案，納入未來規劃內容辦理。

財經類：第 41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青年局將職涯體驗與探索活動延伸至高中職。

說明：根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的《青年職涯趨勢研究報告》，青年思考職涯方向的時間點，有多達 35.2 的比例，是在高中職開始思考自己的職涯方向。這也會影響到他們畢業就讀的科系選擇或是直接投入職場的選擇。

青年局目前與高雄市的高中職有非常好的連結，甚至有些政策的宣傳透過青年局來向高中職傳遞會有更好的效果。本席也希望，青年局能夠善用目前的資源，可以把職涯探索、企業實習等活動延伸到高中職，更能夠幫助他們未來大學的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130409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青年局將職涯體驗與探索活動延伸至高中職。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為讓本市青年學生多元職涯探索，協助瞭解職場脈動與自身職涯發展規劃，本局所規劃之職涯體驗活動高中職以上學子皆可報名參與： 一、2022 高雄市第三屆青年城市挑戰賽 為促進本市在學學生進行職涯探索、了解在地產業現況，以城市為教室，透過組隊闖關模式，邀請青年朋友在執行任務過程中，「盤點」興趣專長，「探索」高雄各類產業發展現況，「評

估」更適合投入的職業或科系。每隊須完成 10 項以上任務，認識 10 個不同產業領域，進行跨領域體驗與訪談並產出任務影片，期待更多本市青年認識本市產業與自我興趣之連絡，進而開啟職涯新方向。

二、2022 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

藉由「職涯測評適性測驗」、20 小時「產業職人課程」與 18 小時「企業參訪體驗」等活動，讓青年學生及早瞭解產業趨勢及職場實際運作情形，減少學生對企業職場的認知落差，協助同學提早確立職場方向，預計至少服務 550 位在高雄就讀的高中職與大專院校青年，讓學生能夠依測驗結果進行職場體驗，強化青年認識高雄產業，畢業後留在高雄就業的目標。

三、2022 青年創新表演藝術發展培育計畫

透過表演藝術相關之培訓課程與職場體驗活動，培養青年創意及肢體表達等非語言溝通能力，增進青年職涯規劃多元發展可能性；本年度規劃辦理 5 場次培訓課程，預計提供 250 位學員街舞課程專業培訓，及 5 場次之職場體驗活動，涵蓋劇場、廣播與街舞，讓學員深刻體驗該行業之工作型態、實務內容及未來發展潛能等，強化學員於相關領域之創業或就業知識與能力，以強化青年與表演藝術產業之鏈結。

四、2022 創新音樂發展培育計畫

由培力課程訓練、音樂製作計畫、音樂產業交流會、音樂展演活動以及歌唱比賽所組成的多項多元活動，培養青年創意創業及聽覺藝術表達能力，增進青年職涯規劃多元發展可能性，結合音樂技能，學習幕前與幕後的音樂展演實務，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

議員提案（童燕珍）

財經類：第 42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陳若翠、劉德林

案由：美麗島商圈打造『未來社區』示範區。

說明：目前捷運沿線、輕軌沿線都有開始所謂的打造新社宅或做為未來領頭工作的商辦大樓，美麗島商圈作為紅黃線的重要轉運站，也應有機會發展為未來社區、或未來商圈的基地。

建築師學會的廖執行長曾提出「美麗島圓環」一帶，因為現況環形地上空間都沒有被太多的使用，非常可惜，且附近也有南華商圈，具發展潛力，若能在那邊設置『未來社區』的示範區，結合智慧科技、綠色低碳、醫療業者、照護產業、青銀共創等元素，又鄰近新樣貌的高雄車站，將會是高雄極具指標性的基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30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3065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美麗島商圈打造『未來社區』示範區。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南華商圈位於捷運美麗島站重要交通節點，經發局除了每年編列行銷活動補助預算協助商圈推廣行銷外，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也與青年局合作推動青創進駐商圈補助計畫，協助青年店家進駐開店及數位行銷，將年輕活力注入商圈，讓現代、流行及年輕族群與商圈接軌，攜手活絡經濟，打造老少咸宜的生活及消費環境。同時，因疫情影響，消費型態轉變，為加速商業數位化及行動科技發展，

經發局全力協助商圈運用新科技技術服務、導入數位支付，強化商圈數位行銷能量，傳統懷舊與數位科技融合，期打造未來商圈示範點。

議員提案（林智鴻）

財經類：第 4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為因應高雄產業長期發展，並協助產業深耕高雄，充足本市就業市場，建請貴府加速興闢只租不售之產業用地，以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並減輕投資成本負擔。

說明：

- 一、有鑒於行政院「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將延長到 2024 年底，並增列包含「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業者」，可包含使用綠電或投資再生能源設備、採用節能或低碳排設備、熱能回收或循環回收、規畫綠建築等條款與補助，預期海外台商、外商、本國企業投資意願將逐步增加。
- 二、據貴府公開資訊，本市近期招商成果豐碩，有投資意願之外商及本國企業持續增加，據報載貴府經濟發展局長廖泰翔於近期說明：「高雄招商引資成果豐碩，總投資額上看 5,000 億元，成功吸引半導體穩懋、默克、台積電及日月光等關鍵大廠落地設廠，加上鴻海進駐橋頭科發展電動車，全聯及三井等商業服務業也要落地高雄」，預期高雄產業用地將持續上升。
- 三、為協助產業深耕高雄，以充足本市就業市場，建請貴府加速興闢只租不售之產業用地，以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並減輕產業投資成本負擔，有效控管本市產業用地市場，以加速招商引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1.6.16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132958600 號函復)</p>	
案 號	財經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因應高雄產業長期發展，並協助產業深耕高雄，充足本市就業市場，建請貴府加速興闢只租不售之產業用地，以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並減輕投資成本負擔。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整備高雄整體投資環境，市府積極與中央部會、國營事業合作加速新闢園區，提供產業用地，目前經統整可分為短(3年)、中(5年)、長期(10年)三階段提供產業用地，總計約 941.91 公頃：</p> <p>(一)短期(111~113年)：目前包括已進行開發之仁武產業園區 74 公頃，報編中的橋頭科學園區 262 公頃、北高雄產業園區(岡山區九鬮農場) 60.71 公頃、中油高煉廠的行政區做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 55.49 公頃，及工廠區以優先土污整治第三工區規劃為楠梓產業園區 29.83 公頃，共計約 482.03 公頃。</p> <p>(二)中期(113~115年)：規劃中仁武產業園區擴區 81.88 公頃、橋頭區白埔農場 77.00 公頃，共計約 158.88 公頃。</p> <p>(三)長期(115~120年)：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301.00 公頃。</p> <p>二、科技部下轄橋頭科學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下轄科技產業園區皆屬只租不售，以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並減輕投資成本負擔。此外，市府亦將持續協助業者進行民間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並循捷運延伸線盤點適合土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或進行園區報編作業，持續提供產業用地，以增加地方財政稅收及提供優質就業。</p>

財經類：第 4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為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的國際挑戰與國家政策目標，建請貴府研議將五甲產業園區定位為潔淨能源產業與示範專區，以協助高雄產業迎戰綠色供應鏈與能源轉型的全球趨勢。

說明：

-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今（111）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2050 淨零碳排路徑」規劃，其中指出「電力碳排放占國內碳排放最大宗」，低碳製程與再生能源發電將為能源轉型關鍵。依據該路徑圖，行政院規劃我國 2050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率須達占六至七成，而火力發電則必須以碳捕捉技術為引導；同時，淨零路徑總括包含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面向，預估 2030 年以前投入 9,000 億元預算，其中包含國營事業（4,400 億元）及新增計畫（3,200 億元）兩部份預算執行，簡言之。國營事業將首先面臨淨零碳排下的能源轉型挑戰。
- 二、其二，高雄位居台灣各重大國營與民營鋼鐵、石化、金屬、電子設備與零維件、精密零維件等生產基地，並在全球供應鏈重組的趨勢下，將成為半導體、航太、醫療等產業根據地，包含台積電等全球半導體關鍵產業也即將在高雄投產及增加投資。
- 三、有鑒於此，建請貴府於規劃中的鳳山區五甲產業園區，導入以潔淨能源與減碳轉型為核心之產業政策，以潔淨能源研發及其示範應用場域為重心，作為產業升級、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的技術與研發重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3132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的國際挑戰與國家政策目標，建請貴府研議將五甲產業園區定位為潔淨能源產業與示範專區，以協助高雄產業迎戰綠色供應鏈與能源轉型的全球趨勢。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一帶之檢討，本府都市發展局後續將配合高雄半導體材料 S 廊帶建構、捷運黃線規劃等政策推動，重新檢視該地區之發展定位，以期中崙社區成為一個宜居生活的地方。因規劃內容涉及產業、交通、居住、生態等多項議題，後續將邀集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共同參與研商，蒐集地方的意見，納入鳳山都市計畫下次通盤檢討研議。</p> <p>二、為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議題，本府環境保護局刻正規劃成立專責組織，並針對能源、住商、交通等部門提出淨零路徑。本府經濟發展局也規劃結合淨零碳排與循環經濟，協助企業了解減碳政策與相關工具，並訪視產業鏈企業結合產業以大帶小模式，期於全球淨零趨勢下，將減碳的挑戰轉換成產業的新機會，達成經濟、環境、社會三贏的效果。</p>

議員提案（林智鴻）

財經類：第 4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江瑞鴻

案由：建請貴府持續整合提升本市國際招商之對外資訊、行政協助、支援系統，並優化本市生活系統之國際化，以持續振興產業競爭力，充足就業市場，並提升整體城市國際競爭力。

說明：

- 一、有鑑於全球供應鏈重組與推動本市產業升級加速轉型，本市應檢視盤點當前官方招商資訊之國際化程度，並針對本市國際來台投資最新政策、法律架構、產業發展概況、人力資源與基礎建設優勢、行政協助與支援系統等相關資訊，逐一檢視是否已具備國際招商之基礎與優勢，並制定有關準則與標準，持續提升與優化整體招商資訊之國際化程度。
- 二、同時，建請貴府應檢視高雄投資事務所之國內外招商成效，並盤點尚待優化之措施與軟硬體建設，以持續振興產業競爭力，充足本市就業市場，並提升整體城市國際競爭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132966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持續整合提升本市國際招商之對外資訊、行政協助、支援系統，並優化本市生活系統之國際化，以持續振興產業競爭力，充足就業市場，並提升整體城市國際競爭力。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投資高雄事務所

為實現「產業轉型優先、增加就業優先」的施政願景，奠定高雄未來百年產業發展根基，本府參考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模式，打造高雄在地專屬的「投資高雄事務所」，陪伴投資廠商快速落地高雄，以極小化進駐時間成本，執行內容如下：

(一)主要任務：以專案方式，一案一案進行追蹤，引進國內外旗艦大廠，加速投資落地高雄，落實產業轉型，增加就業機會。

(二)服務對象：以國內外投資廠商為主。

(三)執行策略：

- 1.每一投資案配置一位專案經理，全程陪伴廠商，並且以專案方式，一案一案進行追蹤。
- 2.站在投資廠商的角度，依廠商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
- 3.提供服務的範圍，包含前端投資誘因、協助廠商覓地、了解相關申請資格及流程，到後端協助廠商向中央、地方行政單位協調、媒合資源，解決五缺問題等。

二、設置高雄招商網站

為使國內外投資廠商即時了解高雄投資環境與優勢、投資相關政策、最新訊息等，已建立高雄招商網站，透過網站整合投資相關資訊提供一站式服務，提高廠商至本市投資意願。

三、近期來訪國外廠商團體包括：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德國經濟辦事處處長，洽詢投資標的：半導體產業發展、智慧城市、外籍高階經理人才配套等。此外，斯洛伐克、巴拉圭工商部長、波蘭經濟發展暨技術部政務次長等外交泡泡代表團亦不畏疫情至高雄參訪並與當地業者交流，未來將持續優化本市招商環境之國際化，提升整體城市國際競爭力。

議員提案（林宛蓉）

財經類：第 46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後疫情時代數位載具，打造衛生防疫零接觸之『傳統市場』支付方式。

說明：

- 一、拓展店家創新數位能量，爭取後疫情時代零接觸支付新商機，幫助市場攤商們掌握數位支付商機使用行動支付服務，帶動整體經濟永續發展，由專人輔導協助商圈、行動攤商使用行動支付服務。
- 二、釋出誘因辦理集點換好禮活動，創造在地智慧旅遊與觀光商機，為消費者帶來更便利舒適的消費環境。
- 三、其好處是：避免接觸傳染風險，交易方便，避免忘記帶現金窘境，減少銅板找零，不怕錢包遺失，點數回饋小確幸，商圈可以增值，振興市場商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3176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後疫情時代數位載具，打造衛生防疫零接觸之「傳統市場」支付方式。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有市場攤商有高齡化的現象，多數認為一般現金支付較方便，甚至不知如何操作行動支付，學習新科技意願較低，且需額外負擔相關系統費用及攤商多重視現金流量周轉，故參與數位化意願不高，本府經發局將持續推動市場攤商採用電子支

付。目前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因觀光伴手禮客源多為觀光客，約4成已裝設 Line pay 等電子支付工具，另龍華市場有133位、鹽埕第一市場有4位、哈囉市場有11位、苓雅市場有12位攤商使用電子支付。

二、經濟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之消費型態改變，依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推廣傳統市集使用行動支付，以減少金錢接觸染疫風險，並於110年10月8日至111年4月30日開放申請，提升攤商營業績效。本市共有40處市場夜市、830個攤商提出申請，總補助金額新臺幣168萬4,700元。

三、降低傳統市場人流，除達到防疫效果，也能藉此推動市場的數位轉型，目前本市哈囉、龍華、果貿、苓雅等4處公有市場已結合外送平台，提供市民採買新選擇，鼓勵消費者利用外送的方式繼續支持攤販經濟。本府經發局未來將繼續在此基礎與經驗上，持續推動攤商採用電子支付。

議員提案（林宛蓉）

財經類：第 47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青年公共事務的參與。

說明：

- 一、公共事務就是眾人的事，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舉凡各區的特色行銷，區內的公共建設及社區關懷據點，都可以透過青年朋友的參與。
- 二、建議設立青年社會服務的實習管道，可以透過學校社團帶領青年學子深入社區，進一步了解市府推展各項業務，讓青年朋友提出建議及想法，培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基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130413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青年公共事務的參與。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為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專業知能，規劃辦理參訪、培力課程及提案工作坊等，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實質效益與收穫： 一、設置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委員以設籍、就業或就學在高雄的 16 歲至 40 歲青年為對象，成立目的為關注、探討青年相關之創業育成、返鄉移居、國際參與、志工參與及學生事務等相關政策、議題或發展方向，鼓勵青年及早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新世代年輕人想法，以利本府推動青年事務參考。

二、推動青年學子公共參與：

為培育及協助青年學子關注公共議題，針對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的學生議會、自治會及社團幹部辦理公民培訓營，以思辨、覺察、溝通、企劃、審議等課程規劃，養成對公共事務參與之素養及組織領導的才能，讓學生學習如何經營公共組織，管理大眾事務的經驗與能力，發想社團活動主題並規劃執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達成目標的觀念與能力，成為未來參與公共事務的基礎。

議員提案（林宛蓉）

財經類：第 48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響應低碳生活，建議政府補助弱勢家庭。

說明：

- 一、響應中央能源政策落實低碳生活，積極補助弱勢家庭照明設備汰換，將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 3.邊緣戶弱勢戶納入補助對象。
- 二、經發局、環保局、社會局攜手善循環，為弱勢家庭汰換燈具，不僅提升節電效能也減輕電費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3110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響應低碳生活，建議政府補助弱勢家庭。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107 年到 109 年間配合經濟部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其中「因地制宜」計畫特別與社會局合作，優先調查第 1 類與第 2 類低收入戶，屬於獨老且身障之市民，調查其 LED 燈具汰換之意願，並於臺銀共同供應契約下單確認施工廠商後進行施作汰換，3 年來共幫助 312 戶汰換近 3,000 組燈具，不僅為他們點亮一盞燈，更讓這些家戶每年合計省下逾 100 萬元的電費，為他們打造既明亮、安全又節能的生活環境。 二、而 110-111 年間，為延續人本精神，致力於能源弱勢關懷，考

量低收入戶經濟狀況不佳未能自行購置節能燈具，為可掌握真正所需的低收入戶，結合社會局進行跨局處合作擴大辦理，盤查依然使用老舊傳統耗電燈具並且有意願與本計畫合作之單位，提供燈具汰換服務共同執行，以降低能源弱勢者之經濟負擔，同時有助於降低電費及提高安全性，持續透過「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推動工作」針對轄內如岡山身障福利服務中心等 8 處社福機構辦理弱勢燈具汰換，總計汰換 919 盞燈具。

三、111 年規劃預計持續推動節能及社會關懷計畫，以實際行動擴大影響力，促進企業與社會良善的循環。持續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與社會局進行跨局處合作或相關基金會辦理，擬由社會局或基金會提供低收入戶名單並協助輔導，進行雙向勾稽，以提供真正需要幫助者。另擬規劃在執行過程中拍成汰換成果紀錄影片，紀錄影片主要將針對汰換所在地的汰換前後差異進行對照，並於影片中適當的穿插人物訪談，讓市民朋友可以解除了自己的同溫層外，再同為高雄市市民的家庭或團體中，還有像是這樣缺乏資源的對象，也希望藉此做為一個拋磚引玉的手段，讓未來相關計畫推動時可吸引更多的企業或民眾來協助這些能源弱勢民眾或團體。

議員提案（邱俊憲）

財經類：第 4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林于凱

案由：建請市府將工廠特登納管金專款專用，持續改善工廠管理相關問題。

說明：本市特登工廠尚未核准達 2,075 家，相關登記納管繳納之稅金高達數千萬以上之額度，建請市府將工廠特登納管金專款專用，持續改善工廠管理相關問題，以健全本市工之整體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2905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將工廠特登納管金專款專用，持續改善工廠管理相關問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子法規定，105 年 5 月 19 日前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需在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111 年 3 月 19 日前），3 年內提改善計畫（112 年 3 月 19 日前），並經核定後 2 年內依計畫完成改善、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119 年 3 月 19 日前），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 二、納管受理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截止（適逢假日遞延），截至 111 年 5 月 19 日，收件數 4,310 件（申請率 102%），核准 2,240 件，處理中案件 1,982 件。 三、特定工廠收支情說明如下：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 28-7 條明文，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予特

定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維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二)相關作業已納入「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執行，主要專款專用於未登工廠管理輔導、稽查及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審查，內容包含分級分類管理輔導服務(提供駐點諮詢服務、開設專屬 Youtube 頻道提供系列主題教學影片，另舉辦 60 場次線上下巡迴說明會，累積參與人數 6,000 人、培訓 200 名推動員，組成專家服務團赴廠診斷 100 家，並製作工廠合法化教學手冊)，未登記工廠稽查近 1,500 次、停止供水供電及清查 500 家等。目前仍屬納管申階段，支出項目以行政作業及執行人力為主，未來將依工廠改善進程規劃運用於整體改善補助。

四、歷年支出情形及人力配置如下：

單位：萬元、人

	支出(萬元)					人力(專款專用)	
	預算數	實際數				聘僱 人力	計畫 人力
		小計	委託專業 執行費	用人 費用	其他		
109 年	635	654	635	6	13	—	9
110 年	1,462	1,858	1,410	376	72	9	7
111 年 3 月	3,254.8	181		173	8	8	0

議員提案（邱俊憲）

財經類：第 5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林于凱

案由：建請積極整備產業園區基礎設施，產業園區早日投入實質生產。

說明：近年，和發、楠梓、橋科、仁武產業園區陸續成立，相關水電跟道路公共設施建設陸續到位。建請市府在期程上加速完成，吸引更多廠商進駐，讓產業園區能早日進入生產階段，替高雄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高薪資水準、賺取更多外匯跟稅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2855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積極整備產業園區基礎設施，產業園區早日投入實質生產。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目前所規劃報編產業園區，包括和發、仁武及楠梓產業園區等，為縮短廠商投資期程，即時反映市場需求，在完成園區報編後進入開發階段，均規劃採公共工程開發與廠商建廠同步作業，但同步建廠在開發單位及廠商雙方必會有工程相互影響，且園區公共工程開發期程較廠商建廠為長，故同步建廠廠商營運初期仍要配合公共工程開發所帶來的不便之處。惟在相關園區基礎設施建置期程將配合同步建廠廠商進行調整，其目的就為讓廠商可提早進入營運生產階段。

財經類：第 5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財政局研議修正《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調降娛樂稅稅額，支持藝文及體育發展。

說明：

- 一、《娛樂稅法》起源於民國 31 年制定之「筵席及娛樂稅法」，已年代久遠不符現今民情。
- 二、文化、娛樂產業不僅為現今民眾日常消費的重要一環，更對於國民身心健康、文化素養有所助益。
- 三、娛樂稅之立法意指與政府所推動之高雄文化產業、據點有莫大衝突與矛盾，如：駁二藝術特區、高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274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財政局研議修正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調降娛樂稅稅額，支持藝文及體育發展。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經參考其他五都並檢視本市現行作法，目前本市娛樂稅應屬合理，爰本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說明如下： (一)本市娛樂稅率相較其他五都優惠 1.現行娛樂稅法第 5 條僅規定最高適用稅率，同法第 6 條授權地方政府得在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實際徵收率。目前

六都娛樂稅徵收率訂定情形如附表，由該表可知，六都對於各課稅項目訂定的徵收率雖不盡相同，但均明顯低於法定最高稅率甚多。

2.查本市「各種競技比賽」、「高爾夫球場」、「機動遊藝樂園」、及「其他(新型態娛樂設施或活動無法歸類者)」等項目所適用之稅率，相較其他五都低。

3.為鼓勵文藝團體來本市演出，提升民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本市對於臨時公演中稅收大宗的「職業性歌唱、舞蹈及技藝表演」，如票價金額在 2,000 元以下，娛樂稅適用稅率為 2%；票價金額 2,001 元以上，適用稅率為 5%。相較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及台南市，本市對於藝文活動演出所提供的租稅協助更為優惠。

(二)本市稅捐稽徵處持續主動輔導文化藝術事業活動等申請減免娛樂稅

1.「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31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文化藝術事業活動經認可後，其娛樂稅減半課稅。為協助業者減輕稅負，對於符合前述規定的文化藝術事業活動，本市持續積極輔導演出單位向文化部申請減徵娛樂稅。110 年本市稅捐處輔導場次計 308 場，減徵娛樂稅 1,060 萬元。

2.符合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可申請免徵娛樂稅。

(三)本市藝文活動(臨時公演)件數以「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占大宗，該項目現行稅率為 1%，且多會依規定向文化部申請減半課徵娛樂稅，故實質稅率僅 0.5%。又依本市稅捐稽徵處統計資料，本市臨時公演案件，約 56%的演出業者，其需負擔的娛樂稅在 1,000 元以下。是以，調降娛樂稅率，對於協助減少藝文團體營運費用負擔的效果有限。

二、娛樂稅為地方稅，本市娛樂稅近 5 年每年平均實徵淨額約新臺幣 1.8 億元，對本市財政收入有所助益。考量地方政府財源及地方財政自主精神，且目前本市並無新增財源可供彌補調降娛樂稅所造成的稅損，是允宜依現行規定課徵娛樂稅。

三、查針對娛樂稅法第 2 條（課稅範圍）及第 5 條（稅率），朝野立委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共提出 2 個修正版本，且據報載財政部長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詢時表示，半年內就現行娛樂稅法將提出檢討報告，本府會持續關注中央修法情形，未來娛樂稅法如有修正，且有本府應行辦理事項，將配合辦理。

議員提案（黃捷）

<附表>六都娛樂稅徵收率

單位：%

項目		法定稅率	高雄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2001元以上	2000元以下	1500元以下	1501元~3000元	3001元以上				
(1) 臨時公演	職業性歌唱、舞蹈、技藝表演	30	5	2	1	2.5	5	10	5	5	5
	馬戲、魔術、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5								
	說書	5	2	1			1	1	0.25	1	
	戲劇、音樂演奏 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	5	1		1			1	1	0.25	1
	各種競技比賽	10	1		2.5			2.5	2.5	2.5	2.5
(2) 電影	本國語言片	30	1		1			0.5	0.5	0.25	0.5
	外國語言片	60	1.5		2.5			1	1	0.5	1
(3) 舞廳、舞場	舞廳	100	25		25			25	25	25	25
	舞場								15		
(4) 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	20	5		2.5			10	10	5	5
	高爾夫球練習場	50	2.5		2.5			10	5	5	5
(5)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 供人娛樂者	機動遊藝樂園	50	5		2.5			10	2.5	5	5
	卡拉OK、 KTV、MTV	50	5		2.5			5	5	5	5
								查定課徵			
	電子遊戲機	50	5		2.5			10	10	5	5
	機動遊艇	50	5		2.5			2.5	2.5	2.5	1
動力飛行器	1										
(6) 其他	其他	50	1		2.5			10	10	5	5
	卡丁車室外小型賽車場								2.5		

財經類：第 5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推動高雄銀行國內據點於 2030 年 100%使用再生能源。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於 2021 年世界地球日宣示台灣將朝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前進，國家發展委員會更於 2022 年 3 月底公布「臺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 二、玉山銀行、國泰金控均已宣示「2030 年前將國內據點 100%使用再生能源」，其中，玉山銀行更將在「2027 年前將國內玉山自有大樓改建成綠建築」、「2050 年前成為淨零碳排銀行」。
- 三、2050 淨零碳排應透過公部門、產業界、學術界及民間共同努力。目前高雄市政府擁有高雄銀行最多股份，且由財政局長陳勇勝代理董事長一職，應透過市府力量加速推動減碳業務，不落人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261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推動高雄銀行國內據點於 2030 年 100%使用再生能源。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銀行已研擬推動國內據點 2030 年 100%使用再生能源計畫。 二、該行計畫分為藉由建築及設備改善，具體降低能源使用、積極發電等作為，以及逐年購買綠電，逐步達到 2030 年 100%使用

再生能源，說明如下：

(一)建築及設備改善

1.自有獨棟行舍：推動取得綠建築標章，並評估於屋頂設置太陽能板。

高雄銀行自有獨棟行舍有總行大樓、橋頭科學園區分行、草衙分行、資訊處等四處，擬委託建築師協助該行規劃施工改善，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研究設置太陽能板，提高自有電力供給比例。

2.所有營業據點：取得各項環境、能源、溫室氣體之 ISO 認證，逐年汰換耗能設備，具體降低能耗。

(1)包含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2021 年已完成）與溫室氣體盤查驗證（2023 年完成）。

(2)老舊耗能空調主機、室內改 LED 照明逐年汰換及更新。

3.實行無紙化、降低廢棄物及碳排放。

(二)綠電採購

高雄銀行先期先由建築物、空調系統節能改善，降低能源消耗後，設置太陽能發電、購置綠電等措施，期 2030 年達到 100% 使用再生能源之目標。

財經類：第 5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經濟發展局加速未登工廠稽查及審查。

說明：

- 一、高雄市列管 4,228 家未登工廠，但總共收到 4,412 家業者申請，目前已核准 2,154 家邁向合法化程序，申辦納管率逾 100%。
- 二、然而許多業別並不符合受理資格，卻仍遞交申請書，需要在後續審查階段剔除，已嚴重排擠作業人力。
- 三、審查過程除了書件審查，仍需透過現場訪視，人力需求更加吃緊。
- 四、經民間團體依現有各縣市之人力及審查速度，粗估高雄市約需審查 20 餘年，人力缺口明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2910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加速未登工廠稽查及審查。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子法規定，105 年 5 月 19 日前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需在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111 年 3 月 19 日前），3 年內提改善計畫（112 年 3 月 19 日前），並經核定後 2 年內依計畫完成改善、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119 年 3 月 19 日前），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

- 二、納管受理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截止(適逢假日遞延)，截至 111 年 5 月 19 日，特定工廠應申請數 4,228 件(含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及臨時登記工廠轉換特定工廠)，收件數 4,310 件(申請率 102%)，核准 2,240 件，處理中案件 1,982 件。
- 三、依工輔法 28-8 條明文，提出納管申請即可免除建築法規及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土地管轄機關處罰，業者僅需於 119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工廠改善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即可。
- 四、人力部分，除既有工廠業務編制人員外，本局已於 110 年增加 9 名聘僱人員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作業及稽查作業，另持續透過委外人力協助稽查並加速處理案件初審作業，全力輔導業者逐步合法化經營，後續也將配合經濟部政策調整人力配置完成查處工作。

財經類：第 54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市府應主動媒合 5G AIoT 園區企業技術應用串接。

說明：5G AIoT 是高雄未來經貿與產業轉型的關鍵跟主力，必須透過市府的力量才能推動，請市府主動媒合 5G AIoT 園區企業技術，來進行應用串接，包括里政業務系統的建置、智慧運輸、不斷電系統、停車場管理、運動場管理等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133061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市府應主動媒合 5G AIoT 園區企業技術應用串接。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協助本市企業對接 5G AIoT 相關應用，打造自主化產業生態系，建構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鏈，本府向中央積極爭取資源，攜手中央及業者共同打造亞灣為驗證示範場域。</p> <p>二、本府藉由各項政策工具，將國內外電信營運商、雲端平台商、系統整合商及創新公司，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凝聚產業群聚，目前已有仁寶、CISCO、緯創、中華系整、亞旭、西基動畫、夢想等近 70 家企業及國際加速器、創新服務團隊進駐。</p> <p>三、中央亦依據高雄產業特色，核定多項研發、場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國內首座 5G 智慧風電訓練場域、智慧長照、夢想方舟動畫學院等，並於 110 年 10 月建置首座 5G 開放式研發</p>

平台「5G XR O-RAN 實驗場」。

四、另本府與數位時代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於高雄展覽館聯合舉辦首屆「2021 Meet Greater South x 5G AIoT Expo」，結合新創主題展覽、創業家經驗與趨勢分享，打造 23 座專館、邀請 232 個單位展示 5G AIoT 應用，兩天共吸引近 1.2 萬人觀展，舉辦 16 場論壇、講座與媒合會，促成近 50 組以上的新創 Pitch 和近 80 次的媒合。

財 經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加速橋科設廠及聯外道路，加速三橫三豎聯外道路闢建。

說 明：產業轉型牽動高雄未來發展。目前橋科環評通過，陸續會有廠商進駐，包括鴻海電動車等等。但是，園區內有廠商進駐，聯外道路需加速推動。

辦 法：請市府經發局與工務部門跨局處完善橋科聯外交通之建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2873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加速橋科設廠及聯外道路，加速三橫三豎聯外道路闢建。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中央、地方分工事項 (一)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作業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二)科技部：提出園區籌設計畫報行政院核定、辦理園區環評、園區公共工程及後續開發。 (三)高公局：辦理 1-1、1-2 及 1-3 等 3 條計畫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開發。 (四)市府：協辦聯外道路開闢工程(1-2、2-3、友情路)、路網規劃、區段徵收行政作業、招商及中崎有機農場遷移等作業。 二、市府協助事項： (一)短期聯外道路代辦工程(工務局)

1.區外友情路拓寬工程：

- (1)原有寬度為12至15公尺，拓寬為30公尺、長約788公尺。
- (2)工程開工：109年1月31日。
- (3)工程完工：110年12月2日 已完成拓寬。

2.大遼路（2-3道路）拓寬工程：

本案已於110/10/31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因民眾及里長陳情西側綠帶設置微型滯洪溝阻斷居民進出，建議將滯洪溝變更為箱涵型式，變更後增加經費已提報營建署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審議，預計5月上旬工程上網公告。

3.1-2道路：

- (1)都市計畫寬60公尺、全長約2,870公尺。
- (2)工程開工：110年9月完成細部設計上網，110年10月工程發包，本案以國道1號為界，分東、西段兩標，東段工程已於110年12月開工。西段工程配合區段徵收施工工期，於111年4月29日進場施工。
- (3)工程完工：112年底完工通車。
- (4)工程費約10.85億元，工期約600日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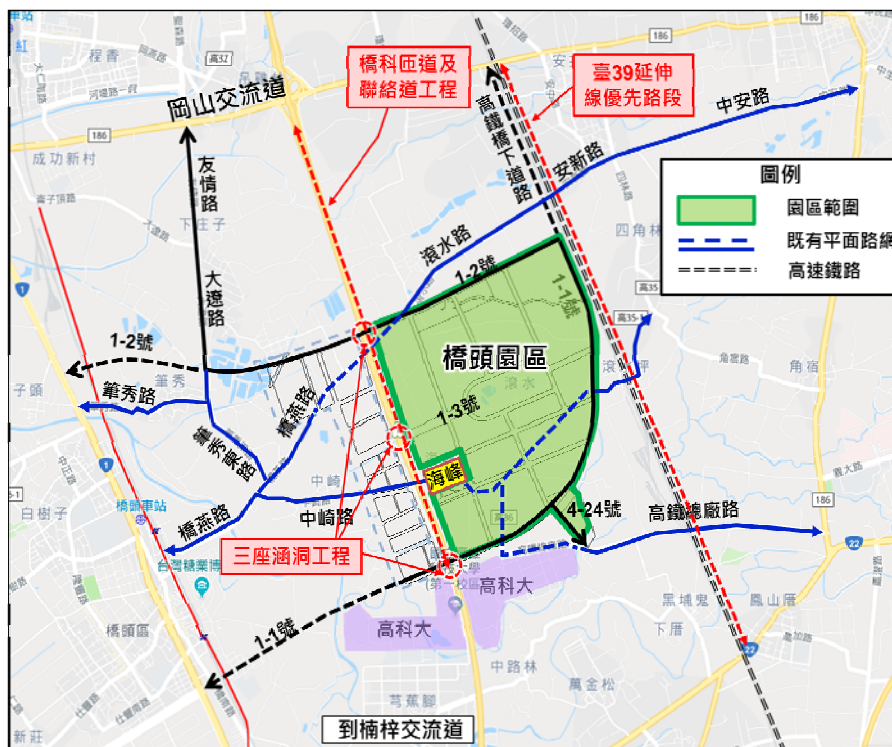
(二)中長期聯外道路開闢（交通局）

1.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6日核定之籌設計畫，短期由本府工務局拓寬友情路（已於110年12月完工），並開闢1-2道路及大遼路（預計111年4月施工，112年底完工），以銜接國道1號。中長期規劃兩條東西向各60公尺寬之計畫道路（1-1號、1-2號）與台1線、高鐵橋下道路（台39）銜接，另開闢南北向高鐵橋下道路（台39）阿蓮至仁武路段。



2.為進一步完善聯外交通，市府爭取「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包含台 39 延伸線、高速公路 3 座涵洞及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高公局及本府分工執行，計畫總經費 151.55 億元，預計 115 至 117 年間陸續完工，該計畫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由國發會審議通過，行政院於 111.3.23 核復如下：

- (1)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增設 3 座橋涵及國道 1 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增設國道 1 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經費 29.79 億元，其中工程費 25.41 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用地費 4.38 億元由高雄市政府籌措支應；期程則以 117 年 4 月完工為目標。
- (2)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因經費調整較原預估增加甚多，行政院將召會協調另作處理。



議員提案（李柏毅）

	開闢日期	經費（億元）	權責機關
臺 39 延伸線 優先段	114 年-115.6	70.7	交通部公路總局 （市府代辦工程、都市 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
橋科聯絡道	114 年-117.4	29.79 （含市府負 擔 用 地 費 4.38 億）	交通部高公局 （市府代辦新市鎮外 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 取得）
國道 3 涵洞	111 年-115.5	51.06	交通部高公局
友情路拓寬	110.12 完成	3.3	市府工務局
大遼路拓寬	111 年-112.12	2.5	
1-2 道路	110 年-112.12	10.86	
園區內道路	111 年-114.7	114	內政部營建署

財經類：第 56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特貿三規劃需考量附近整體熱島效應、日照影響及整體視覺線。

說明：特貿三基地有利高雄整體發展，但也需考慮興建後對現有建物及居民的影響。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132488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特貿三規劃需考量附近整體熱島效應、日照影響及整體視覺線。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特貿三基地北基地、南基地北側、南基地南側三個開發單元所組成，刻依契約規定擬定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實施者需依據「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進行整體設計，並提送「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整體規劃涉及附近整體熱島效應、日照影響及整體視覺線議題，屆時將依法召開相關會議審議，並依法檢核以維整體都市環境品質。

議員提案（黃文益）

財經類：第 57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擴大青年創業補助總經費。

說明：為鼓勵高雄市青年在地創業，市府提供青年創業補助，吸引許多青年申請，應擴大補助總經費，讓更多青年創業者申請到補助，以鼓勵青年創業並協助紓緩資金壓力。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130419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擴大青年創業補助總經費。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協助在地青創事業降低初期創業成本並促進營運成長，爰開辦青年創業補助，提供在地青創朋友實質資金挹注，本（111）年度青年局編列 4,000 萬元經費，補助營業場所租金、營業用生財器具及數位服務方案，每案最高合計 20 萬元。 二、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本市青創事業營運遭遇重大衝擊，面臨經營危機。為協助青創事業度過疫情難關，是以，本府刻正研議擴大辦理之可行性，希望能夠協助更多青年業者獲得及時協助、穩定營運，未來亦將持續推出青創相關補助，以扶持青年創業者。

財經類：第 5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盤點公有閒置土地，加強辦理聯合招商之作業。

說明：目前高雄市仍有許多公有閒置用地，為促進城市整體發展與開發，建請相關單位積極盤點現有公有閒置土地，以利後續產業進駐與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131262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市府盤點公有閒置土地，加強辦理聯合招商之作業。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積極盤點公有閒置土地 定期清查各機關經管閒置土地等資料，建置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供各機關參考運用，另各基金經管具開發價值之用地，視重大建設及產業發展需要，積極開發利用。 二、以多元開發方式，整合民間資源 本府在考量閒置土地所在區位、面積、土地利用管制及商業價值等不同客觀條件之下，使用不同開發方式（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立產業園區、聯合開發、公辦都更及委託經營等），導入民間資源、創意及先進管理模式，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產業發展能量，同時帶動區域整體發展。 三、適時檢討變更土地用途 針對已無公用需求之閒置市有土地，則得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賡續以標租、標售、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活化市有資產，或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予以解編或變更使用用途，以增加土地使用效益。

四、配合交通建設及產業發展，持續開發土地

未來本府仍將配合捷運軸線發展及產業發展需要，持續盤點閒置土地，制定適宜之土地開發策略，促進本市整體發展，並轉型為具高附加價值產業之智慧城市。

五、110 至 111 年辦理情形

近年大型土地開發案，包含前鎮亞洲新灣區「特貿三」公辦都更、左營機 20 公辦都更、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公辦都更、未開闢市場用地統一招商案、捷運橘線 O4 站土地聯合開發、舊圖書總館設定地上權及仁武垃圾資源回收廠 ROT 案等，招商成果斐然。

財經類：第 59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康裕成、陳慧文

案由：為遏止「囤房稅轉嫁租金」的行為，建請財政局研擬具體配套措施，以落實居住正義。

說明：

一、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針對非自住房屋稅率，由現行單一稅率 1.5% 調整為依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持有 3 戶以下，適用 2.4% 稅率，4 戶以上則是 3.6%，如經議會本會期審議通過，預計今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惟考量囤房稅之徵收，實務上極容易轉嫁至房屋租金上，反而導致廣大租屋族受害。故囤房稅之徵收，市府應對租金轉嫁行為有所查緝及制止作為。

三、建請財政局研擬具體配套措施，遏止「囤房稅轉嫁租金」的行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273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遏止「囤房稅轉嫁租金」的行為，建請財政局研擬具體配套措施，以落實居住正義。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府擬具「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並於去(110)年底送本市議會審議。修正法案於今(111)年 5 月 10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後，本府於今年 5 月 20 日公布在案。希望透過「囤房稅」

- 機制，實現居住正義，並使房屋稅負更趨合理化。修法預估增加的 3 億元稅收，將全部作為青年租金補貼財源，提供市民朋友租屋協助。
- 二、為避免房東將稅負轉嫁給房客，並引導多屋族將閒置房屋釋出予租賃市場，本修正案明定「依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排除適用差別稅率，維持依稅率 1.5% 課徵房屋稅。
- 三、本府除積極推動「囤房稅」機制外，亦持續透過多元配套措施（如：興辦社會住宅、企業安家住宅、租金補貼、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及加強查核紅單炒作等），以滿足企業員工、就業青年、經濟或社會弱勢之居住需求。
- 四、為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將其所有房屋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目前公益出租人享有房屋稅（稅率 1.2%）、地價稅（稅率 2‰）及綜合所得稅等租稅優惠。其中，綜合所得稅的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依去年 6 月 9 日修正後的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由每屋每月 10,000 元提高至 15,000 元。
- 五、依內政部公告的「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6 條規定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房客如遇有新簽訂契約內容與規定不符部分，可要求出租人修改或拒絕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租約內容與規定不符部分，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處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

財 經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 由：請力促本市轄內各產業園區綠電建設之普及。

說 明：為儘速達成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建請力促本市轄內各產業園區綠電建設之普及，並規劃相關綠電儲電、變電設施，以藉此分散供電風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2927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請力促本市轄內各產業園區綠電建設之普及。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所轄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目前部分廠商有自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而於園區公設污水廠屋頂亦已與營運商簽訂相關契約，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未來可與園區廠協會合作宣導及先行盤點設置綠能屋頂意願。和發產業園區已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廠商建築物應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遂一定規模建築面積之建築物屋頂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未來仁武產業園區因環評要求配合 2025 年再生能源使用率達 20%，未來園區將會善用公設、管服及廠商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 目前針對儲能設施用地中央能源局及內政部規劃產業園區、工業區以產(一)得申請入區，廠商可以主要做儲能使用，目前和發產業園區已有儲能業者提出申請租用土地設置，惟廠商設置仍需向台電

公司申請並涉及台電區域饋線容量問題。因此在園區規劃時即配置相關電力設施用地，供未來台電公司設置變電所，負擔穩定區域供電之責。

而近期報編完成之楠梓產業園區係因廠商單一旦於環評時即承諾2050年淨零排碳執行策略、節能減碳執行方式、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及抵換、導入新世代機台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將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

財 經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福昌里市場、停車場用地比照國昌里模式興建多功能大樓。

說 明：

- 一、福昌里市場用地面積 0.23 公頃、停車場用地 0.25 公頃，旁有一塊公園用地，每天上午攤販雲集。
- 二、福昌里毗鄰泰昌、興昌里人口共 9,148 人，未來人口將快速成長。
- 三、福昌里公共設施用地與國昌里近似，周邊均為住宅區、商業區。
- 四、國昌里將廣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興建四層多功能大樓。

辦 法：福昌里比照國昌里興建多功能大樓，服務地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3241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福昌里市場、停車場用地比照國昌里模式興建多功能大樓。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福山里市場用地活化案： 一、查楠梓區福昌里市場用地（楠梓區高昌段 428 地號土地，市一）原納入 110 年 4 月 21 日「高雄市公有市場用地開發聯合招商說明會」活化標的中，惟當地民眾有迫切解決水患之需求，且本府水利局亦多次邀集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會研商於本案土地規劃作雨水調節池，爰暫緩本案土地之招商計畫。 二、有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未開闢土地之活化規劃，考量今年因受疫情影響，全球原物料成本上漲及缺工因素，投資成本大幅

增加，整體投資環境對投資者已造成嚴峻挑戰。惟為持續活化市場用地，本府經濟發展局仍積極尋覓潛在廠商，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規劃辦理土地活化事宜，以活絡民生經濟。

本府交通局權管福山里停車場用地活化案：

- 一、有關楠梓區福昌里停車場用地（楠梓區高昌段 429 地號土地，停一）活化一節，現地為委外平面停車場，該場平均使用率約 40%，規劃作立體停車場效益低。
- 二、惟為有效利用公共設施用地，本府交通局後續將視當地商業、交通、人口發展及停車供需情形，適時引進民間廠商投資，俾利辦理土地活化之相關作業。

財經類：第 6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曾俊傑、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與中央共同研議改善「產業五缺」之缺才缺工問題。

說明：隨少子化與人口高齡化，我國勞動力下降已為全台各縣市共同議題；其中缺工問題應持續向勞動部反映，並針對本國勞工一例一休制度之問題、外籍技術勞工延長年限之可行性進行研討；同時積極辦理本市加強產官學之合作，積極培育就業人才。

辦法：建請市府經發局針對可能發生之「缺工」及「搶工」議題研擬因應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132870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與中央共同研議改善「產業五缺」之缺才缺工問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統整本府青年局、勞工局、教育局、都發局及經發局等機關，以及學校端資源，協助企業進行人才對接工作，一站式公布企業職缺/實習機會，讓求才者可更加了解高雄企業的職缺，並透過促產獎勵、企業安家等機制，提供廠商求才留才的助力，並持續關注中央單位政策，適時與廠商對接資訊，解決廠商聘用移工問題。</p> <p>一、統整局處資源協助企業與學校人才對接：111 年 3 月 9 日市府召開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會中大學校長期待市府建立一個連結在地企業與大學的平台橋樑，隨即於 3 月 30 日羅副市長達生邀集高雄 20 家在地指標企業人資代表，及 17 所大學教務代表研商企業人才需求問題，指示整合本市總體就業服務政策工具於</p>

- 網站上，讓企業與學校一站掌握全市就業措施全貌；另研議規劃本市成為全國第一個將 STEM 計畫導入高中職教育的城市，落實人才扎根工作。此外，指示經發局以企業員工為對象，製作一份包含本市的環境、教育甚至居住等等食衣住行的宜居宣傳手冊，吸引外縣市人力來高雄就業居住。
- 二、透過促產獎補助鼓勵企業提供高薪吸引人才：為加速推動「產業轉型、增加就業」，促產獎補助有效減輕廠商初期投資成本，是吸引廠商投資高雄重要關鍵，去年促成逾 133 億元投資落地、創造 3,729 個就業機會。今年促產獎補助持續補助新進用勞工薪資，申請標準為策略性產業在高雄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十人以上即可申請。除原有一百人申請補助額度外，若新聘用碩士以上高階研發人力，每人每年薪資最多可再補貼十八萬、最高可再申請一百人。
- 三、建立企業安家住宅媒合機制，提供廠商求才留才助力：因應國家先進半導體 S 廊帶引來的國內外大廠投資高雄，創造 4.5 萬個就業機會，衍生企業員工居住需求，本市首創企業安家住宅媒合機制，並於今年 3 月 30 日頒佈「高雄市政府企業安家住宅申請協助及整合平台作業要點」，並受理 200 戶以上安家需求的策略性產業，釋出安家住宅興建基地，已開放申請的安家住宅基地，包括岡山區 87 期重劃區、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等住宅用地，共計 30 公頃。企業提出申請文件後，由市府經發局受理，進行初步審查後，由主管機關都發局召開企業安家住宅審議會審查及媒合，媒合成功後，依興辦方式的不同，如設定地上權、附款式標售、公辦都更、捷運聯合開發等，由財政局、地政局、都發局、捷運局依法辦理。
- 四、成立成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高雄分院及中山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超前部署半導體企業人才：
- (一) 110 年 12 月 8 日成大與市府簽署合作意向書，邀請成大進駐亞灣 85 大樓設立分院，為台積電、台達電、日月光、國巨等 15 家合作大廠培育高階人才。成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高雄分院將開設「晶片設計」、「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封測」、「關鍵材料」、「智能與永續製造」等 5 大專業

領域相關培訓，並於 111 年 2 月正式對外開課，將致力打造知識與人脈交流平台，加速提供高雄高階科技人才。

(二)中山大學於 111 年 1 月成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下設「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和「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與高雄在地封測產業的日月光集團、華泰電子、穎崴科技，以及電子零組件產業的國巨、雷科、穎崴科技、興勤電子、台虹科技合作，七間企業同意未來 10 年挹注約 9 億元，加上國發基金約 8 億元的補助，約當 17 億元讓所有學生將能獲得約 100 萬獎學金，學生念書時沒有經濟壓力，還能使用企業昂貴的設備，學到最先進的 know how，畢業後可立刻就業。

五、勞動部「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中央為加強留用優秀資深移工及在臺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規劃符合一定資格之資深或中階技術之移工可申請在臺工作無工作年限，甚至可申請永久居留。針對本市重點企業進行調查，如漢翔、晟田、台灣福興、駐龍等，均認為本方案對於留下優秀技術型移工有正面助益且較取得永久居留更為可行，本府將配合中央推動本方案。

六、協助本市重大投資案件認定於建廠階段可聘用移工，以加速建廠期程

當業者擴大投資須興建廠房時，若欲聘僱移工進行建廠作業，可向本府申請認定為民間重大投資案件，即可向勞動部申請進用移工，而本府日前業已核准中鋼公司之申請，中鋼公司刻正向勞動部辦理相關作業，緩解缺工之情形。

議員提案（高閔琳）

財經類：第 6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曾俊傑、林智鴻

案由：建請積極活化彌陀公有市場二樓閒置空間。

說明：彌陀公有市場二樓具大面積之閒置空間，建請市府整修一樓市場販售環境時，一併考量市場二樓閒置空間，並研議作為推動社區長照及關懷據點、返鄉青年共創基地、社區大學等多功能用途。

辦法：建請市府經發局於執行彌陀公有市場環境改善業務時一併規劃二樓閒置空間使用方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3131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積極活化彌陀公有市場二樓閒置空間。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彌陀市場於民國 71 年興建完工啟用，78 年與 85 年各改建一次，因市場立地條件不錯，為彌陀區的主要交易市場。市場人流狀況中等，內部攤鋪位招牌均經過規劃與設計，各攤商商品品項皆能一目了然。 二、考量本市場靠近海岸線且建築物老舊，建築結構鋼筋容易鏽蝕，影響結構物耐震能力及市場公共安全，本府經發局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委託本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現勘，詳細評估後本建築物需進行結構補強，爰考量公共安全無虞下，先行完成結構補強再行辦理後續活化相關作業。

財經類：第 6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曾俊傑、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改善彌陀公有市場整體環境及設施。

說明：經 2022.04.20 與經發局、市場管理人員一同實地勘查，應積極改善之問題羅列如下，建請市府積極改善並即時更新相關進度：

- 一、改善一樓天花板遮雨棚破損及漏水
- 二、外觀及內部環境磁磚鋪面及重新油漆
- 三、地板濕滑問題改善
- 四、廁所改以自來水並增加水壓
- 五、改善廁所樓梯濕滑及水平
- 六、周邊車道雜亂問題及垃圾清除
- 七、地下水溝滲水改善
- 八、防治登革熱
- 九、周邊零星攤位管理

辦法：建請市府經發局改善上述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3131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改善彌陀公有市場整體環境及設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彌陀市場 1 樓前方出入口屋頂浪板破損、增加市場自來水水壓、市場內部地板濕滑改善、廁所樓梯水平改善、地下室水溝易滲水及內部壁面粉刷油漆，本府經濟發展局將以年度修繕辦理。

- 二、市場內外部環境清潔，如內部地板高壓清洗、蜘蛛絲清掃、廢棄物處理，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請清潔廠商現勘並估價。另市場內外部及周邊環境髒亂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要求自治會限期改善，並於 4 月 28 日清理完畢，也要求自治會加強市場衛生環境整潔。
- 三、廁所水龍頭更換及廁所樓梯溼滑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委託水電廠商現勘並估價，將儘速修繕之。
- 四、待市場內部清潔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請噴藥廠商安排進場噴藥以防治登革熱。
- 五、周邊零星攤販非屬本府經濟發展局管理，但會持續輔導攤商進駐市場空攤。

財 經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曾俊傑、林智鴻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推動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之促參招商與興建。

說 明：本市橋頭區與楠梓區興建再生水廠，將有助再生水之再利用，並有助於廠商進駐誘因，建請市府加速推動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之促參招商與興建。

辦 法：建請市府水利局持續建置橋頭楠梓再生水廠，並注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過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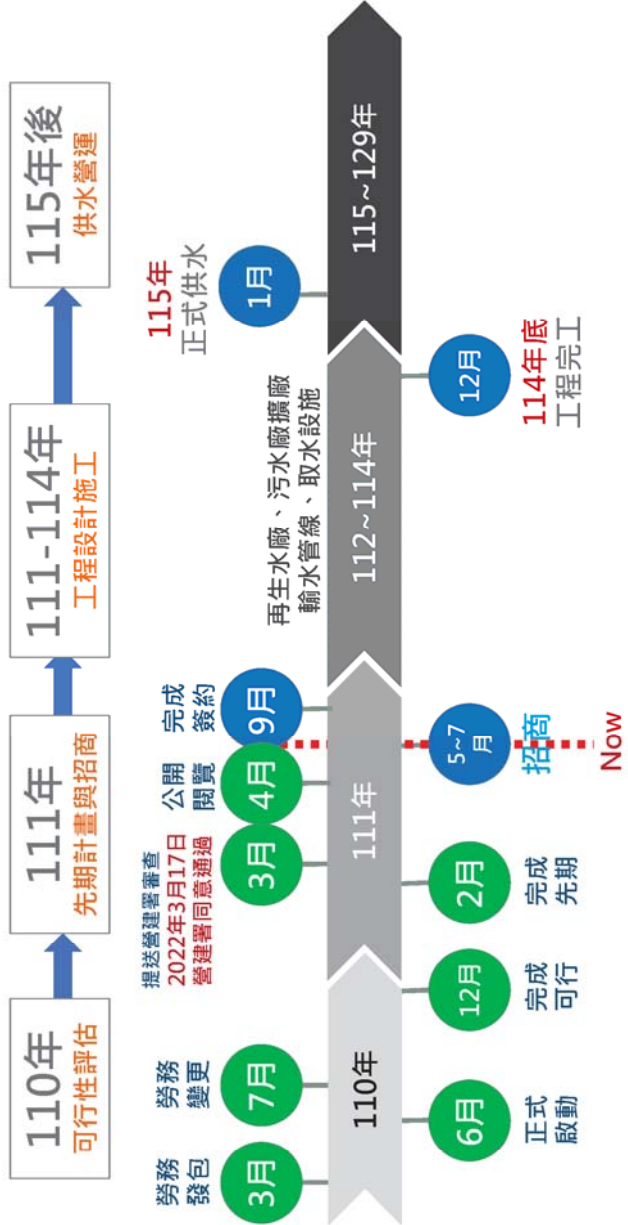
發 文 字 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4795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之促參招商與興建。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已辦理「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規劃及招商作業，該計畫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公告上網招商，預計 7 月 4 日截止投標、7 月底完成甄審、9 月底完成簽約，隨後進入 3 年興建期及 15 年營運期，目標 115 年供應每日 3 萬噸再生水；另高雄市楠梓再生水廠預計 112 年公告上網招商，113 年~116 年施工完成後，預計 117 年供水營運。(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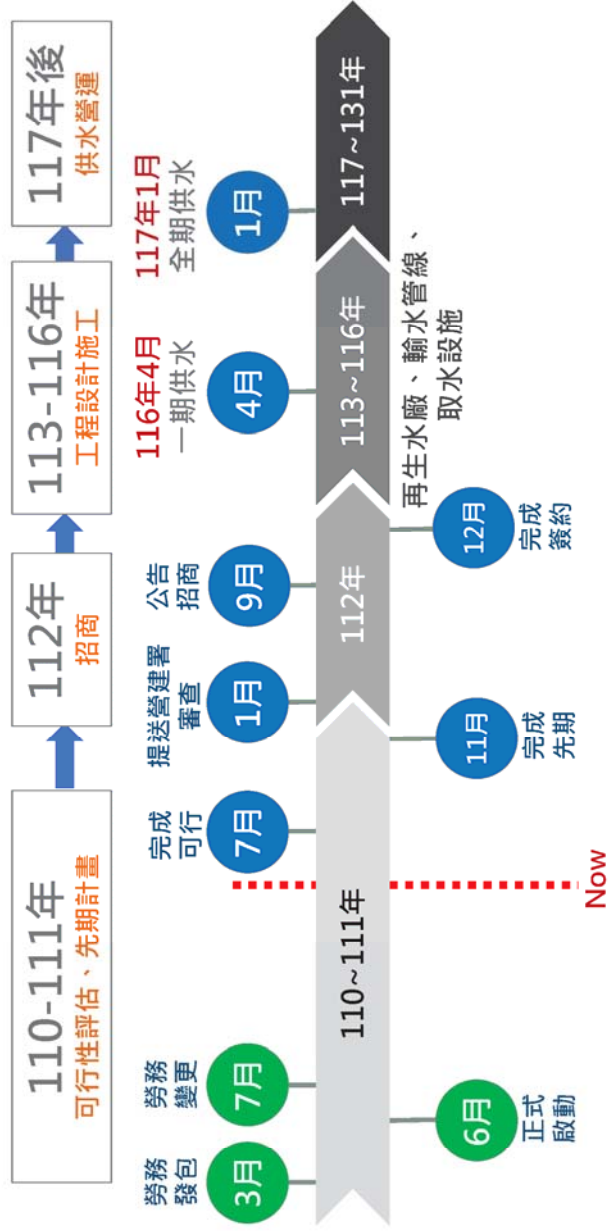
七、推動期程-橋頭廠(1/2)

依楠梓產業園區用水需求，於115年橋頭廠供水3萬CMD
預計111年9月完成招商



七、推動期程-楠梓廠

預計116~117年供應7萬CMD再生水
112年12月完成招商



議員提案（高閔琳）

財經類：第 6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何權峰、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與中央共同研議改善「產業五缺」之產業用人不足問題；其中並應針對岡山區嘉華螺絲產業聚落缺地問題研議解決方案。

說明：岡山為世界螺絲產業重鎮，為使地方產業增值提升，建請市府積極針對螺絲扣件產業與「嘉華地區」（岡山區嘉興里、華崗里一帶）等特登工廠之產業用地需求及輔導合法及增值進行評估，研議開闢產業園區之可行性與其他配套解決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3216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與中央共同研議改善「產業五缺」之產業用人不足問題；其中並應針對岡山區嘉華螺絲產業聚落缺地問題研議解決方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岡山嘉華及仁武烏林地區因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內農業用地長期受工業使用影響，已不符優良農地條件，為保留未來開發可能性，本市國土計畫劃設「岡山嘉華產業輔導專區」212 公頃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109 公頃，輔導方式將以短期先行輔導區內既有工廠合法化，中長期研擬整體開發策略之方式辦理。 二、短期本局優先輔導區內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再依經濟部「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提出用地計畫變更，通過後辦理合法工廠登記。

三、輔導專區整體開發囿於既有工廠以外之農地屬私有土地，建議於 114 年國土計劃實施後，依國土計畫土地開發相關子法（內政部訂定中）辦理變更。本局已規劃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研擬後續執行策略。

議員提案（高閔琳）

財經類：第 6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何權峰、林智鴻

案由：特定工廠登記納管截止，市府應積極研討產業用地不足問題之解決方案，並持續輔導不符合申請特登條件、未登及遭駁回之工廠。

說明：特定工廠登記納管於 111/03/19 登記截止，但仍有大量工廠未符進行登記、符合規定但未申請特登、申請特登被駁回。市府積極研討產業用地不足問題之解決方案，並持續輔導不符合申請特登條件、未登及遭駁回之工廠。

辦法：建請市府經發局針對未於時限內完成納管登記之單位研擬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2874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特定工廠登記納管截止，市府應積極研討產業用地不足問題之解決方案，並持續輔導不符合申請特登條件、未登及遭駁回之工廠。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產業升級廊帶，以國道 1 號開展往南串聯至大寮及林園，結合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形成南台灣科技產業走廊。在此產業軸帶上，市府考量既有傳統產業升級轉型需要，同時配合行政院半導體 S 廊帶計畫及台積電進駐衍生之關聯產業需求。 二、已核定或報編中園區： 已通過報編之楠梓產業園區 29.83 公頃、橋頭科學園區 262 公頃及報編中北高雄產業園區 59.96 公頃，總計短期開發 351.79 公頃園區供廠商進駐。

三、規劃中園區：

除上開園區外，本局正持續評估台糖農場及國公有土地作為下階段產業園區選址地點，如仁武產業園區毗鄰農場、燕巢區白埔農場、吊雞林農場等，亦將持續協助民間業者進行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並循捷運延伸線盤點適合土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或進行園區報編作業，持續提供產業用地，以增加地方財政稅收及提供優質就業。

四、綜上，對於不符合申請納管、特登條件及遭駁回之未登記工廠，將函請業者陳述意見，依業者回復情形及需求，持續輔導遷廠至合法產業用地。

議員提案（高閔琳）

財經類：第 6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青年及社會弱勢規劃完善之房租補貼及疫情租金加碼補貼。

說明：疫情影響之下，許多產業受到影響，建請市府針對青年及社會弱勢規劃完善之房租補貼及疫情租金加碼補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02499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青年及社會弱勢規劃完善之房租補貼及疫情租金加碼補貼。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通過內政部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現行租金補貼資格大幅放寬，從既有家庭所得條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調高至 3 倍，且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之認定將排除申請人及配偶戶籍內之直系尊親屬，並放寬未保存登記之建物及不經房東同意等情況亦可申請，針對單身青年、新婚家庭、育兒家庭、經濟與社會弱勢家庭等之補貼金額並有加碼，藉此讓全國國民有租屋需求符合一定所得條件者均可受惠，所需經費全數由中央支應。 二、惟中央本次加碼全國補貼總戶數為 50 萬戶，經分析試算本市市民符合條件之申請者容有未獲補貼之額度外情形；且考量目前物價高漲，生活負擔提高，以家庭所得條件在每人每月 5 萬元以內者（約最低生活費 3.5 倍）仍有租屋之沉重負擔；故本府

在內政部擴大租金補貼之額度外，並將開辦增額租金補貼，所得條件提高為最低生活費 3.5 倍，以減輕本市青年族群之租屋負擔，預計受惠名額約 1 萬戶（或經費用罄為止）。

議員提案（蔡武宏）

財經類：第 69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由：檢討青年創業補助審件方式。

說明：111 年度青年創業補助於 111 年 4 月 6 日開始受理申請，兩日內即全數申請完畢，審件採先到先審額滿就只能排候補的模式，多數民眾反映尚未看見相關資訊即報名額滿，先搶先贏的報名方式有失公平性，審件模式未臻完善，建請青年局檢討修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130417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檢討青年創業補助審件方式。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111）年度青年創業補助計畫於 3 月 10 日公告，受理期間為 4 月 6 日至 4 月 22 日，提前 1 個月公告，並同步在官方網站、臉書、IG 及 LINE@等社群媒體發布訊息，希望讓有資金需求之本市青創事業能接收到此資訊，並有充裕時間準備申請文件。 二、依「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第 5 點之規定，本計畫按申請順序核予補助，爰採臨櫃受理方式，按申請順序發放號碼牌，並採一人一案之送件方式受理申請文件，以避免代辦業者一次性大量搶佔申請名額，使有需求的青創業者確實得到政府協助。 三、另為使申請審件機制加以優化，本府將檢討並規劃調整申請方

式，秉持公平公正精神，讓本市優質的青創事業都有機會獲得青創補助。

議員提案（林智鴻）

財經類：第 7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為因應全球新冠疫情常態化之可能，建請貴府提前研議並滾動檢討防疫措施與民生需求及整體經濟發展之相關紓困措施，並持續追蹤彙整疫情之變化與可能發展趨勢，以將新冠疫情對市民民生之衝擊降至最低程度。

說明：

- 一、有鑒於新冠肺炎自 2019 年末於全球各地開始蔓延，迄今（2022 年），仍尚未見其穩定趨緩與平息，國民健康、城市發展、民生生活、產業經濟、公私部門與各級人員已受相當衝擊，又新冠肺炎之疫情極可能因流感化而成為普及與長期之趨勢，未來之長期對應策略與其影響預估，公部門責任重大，不可不慎。
- 二、有鑑於此，建請貴府持續超前部署，並檢討相關法制、機制、措施之不足，並掌握市民各界與民間需求之準確資訊，以協助市民應對新冠疫情之長期挑戰，並避免境內外假訊息之國安影響，精準制定對策，守護市民健康，維繫本市正常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133063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因應全球新冠疫情常態化之可能，建請貴府提前研議並滾動檢討防疫措施與民生需求及整體經濟發展之相關紓困措施，並持續追蹤彙整疫情之變化與可能發展趨勢，以將新冠疫情對市民民生之衝擊降至最低程度。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疫情影響產業營收及民生生計，市府於 110 年度推出「高雄好家載」政策，鼓勵民眾改以外送消費；考量中小企業在資金應變能力上相對較弱，市府針對市場、委外經營之場館（如會展場館、新創基地、委外市場等）及產業園區等，提供規費減緩繳等紓困優惠方案，以紓緩業者壓力。</p> <p>二、今（111）年 5 月為因應疫情擴大造成市民經濟及生活上之各項損失，市府計 14 個局處提出紓困方案，第 1 階段將以 5 月至 7 月為紓困期間，相關紓困協助措施包含：租金、規費減免或延繳、地方稅減徵、延期或分期繳納、青創貸款暫延及調降動產質借利率、安心上工方案及各項補貼服務措施（如：加碼身障者房屋租金補貼、弱勢學生餐食補助及提供上網學習服務、市區公車業者補助、MeNGo 月票降價優惠及防疫旅館工作人員津貼）等，藉由各項協助措施解決與市民生活較息息相關的項目，未來將會視疫情及需求滾動檢討，協助市民一起渡過此波疫情難關。</p>

議員提案（林智鴻）

財經類：第 7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為因應高雄黃線捷運衛武營藝術之丘招商，建請貴府盤點本市相關產業潛能與產值，鏈結創造本市文化產業、知識型服務業、服務型工業新生態圈，持續充足本市就業市場。

說明：

- 一、有鑑於黃線捷運即將於今（111 年）動工，沿線城市節點將產生新都市結構與產業創新之需求，特別在於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所在地之鳳山，未來將在鳳山中城計畫與台鐵高雄機廠都市更新後，成為新創產業（文化產業、知識型服務業、服務型工業等）之中心，鄰近衛武營藝術之丘已正式啟動招商，本市既有相關產業之盤點、鏈結、整合已成為本市產業結構創新之重要基礎。
- 二、建請貴府於黃線捷運衛武營藝術之丘等聯合開發招商同時，也應進行跨產業別與都市計畫之檢視與盤點，以整合產業與公共部門力量，持續因應人口、世代、國際需求等趨勢，持續更新都市結構與公共服務，並為產業創新創造動能與長期性之驅動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133119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因應高雄黃線捷運衛武營藝術之丘招商，建請貴府盤點本市相關產業潛能與產值，鏈結創造本市文化產業、知識型服務業、服務型工業新生態圈，持續充足本市就業市場。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p>執行情形</p>	<p>一、「鳳山中城計畫」以表演藝術產業及設計文創產業二大核心發展，並透過交通串聯予以連結，同時本府亦積極吸引廠商投資帶動高雄經濟發展。運用完善的捷運地下連通道通達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三井 LaLaport，促成軌道經濟起飛，並讓衛武營特商區與台鐵機廠兩處基地共生發展形成「鳳山中城」Twin-Midtown 等發展策略，帶動區域藝術雙核心發展。</p> <p>二、依據財政部 110 年度營利事業家數與銷售額統計資料，本市藝術文化與設計工藝等相關產業，大致包含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展應用及產業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與文化內容、廣告、專門設計等產業，家數合計約 5,482 家，銷售額約 316 億元。其中，最具規模的是廣告業，共有 1,555 家，銷售額約 79 億元；其次為工藝產業，共有 946 家，銷售額約有 61 億元。</p>
-------------	---

議員提案（高閔琳）

財經類：第 7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何權峰、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與中央共同針對「橋頭科學園區」安置計畫，規劃土地面積不足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說明：為因應「橋頭科學園區」開闢，其原坐落於開發土地範圍內之合法工廠及未登工廠之安置計畫之土地面積僅 1.55 公頃，恐有無法完整容納既有合法工廠；同時，其他尚須安置及輔導合法之工廠，亦缺乏產業用地需要安置與輔導，建請市府積極針對本案提出解決方案。

辦法：建請市府都發局及經發局針對橋科因缺地導致的工廠合法化問題研議解決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3216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與中央共同針對「橋頭科學園區」安置計畫，規劃土地面積不足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公告「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安置計畫」，於高速公路西側劃設 1.59 公頃產業專用區，提供工廠先建後遷。 二、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府地政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安置作業說明會，營建署續於 5 月 6 日辦理被拆遷工廠安置配售作業，區內既有 6 家工廠皆已依安置計畫配售土地，並無安置土地不足問題。 三、其餘經認定非屬工廠業者，雖不符合安置資格，倘有土地需求仍可由本府經發局協助媒合適當用地。